

第 69 次校務會議暨延續會會議決議紀錄目錄

壹、宣布開會
貳、通過會議程序表
參、主席致詞暨校務報告
肆、議案審查小組報告
一、召集人報告
二、校務會議列管案審查結果
伍、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第一案【編號：102-69-A01】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國立中興大學校長遴選辦法」第2條遴選委員會代表之推選 方式案，請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
提案編號：第二案【編號：102-69-A02】 提案單位：學生會 案 由：提請審議「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權利平等化決議文(草案)」，請 討論。 決 議：尊重學生參與校務之精神，請學務處協助學生會檢視各單位 是否依組織規程落實學生參與各項會議權益，必要時依程序 提案修正相關法規。
提案編號：第三案【編號：102-69-A03】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擬辦理學生餐廳興建營運移轉(BOT)案，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四案【編號：102-69-A04】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本校國際農業研究中心七至九樓擬作為會館使用，請討論。 決 議： 一、本案請研發處成立專案委員會，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為召 集人，各學院院長為委員，開會時邀請相關人員及總務處列 席，共同商定國際農業研究中心七至九樓空間之使用。如有 涉及變更大樓用途，再提送校務會議報告。 二、請總務處盤點全校學程、研究中心之空間。
提案編號：第五案【編號：102-69-A05】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國際事務處、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本校興大一村閒置宿舍活化變更為國際村使用，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六案【編號：102-69-A06】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部分 條文修正案，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編號：第七案【編號：102-69-A07】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第四條條文修正案，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編號：第八案【編號：102-69-A08】 連署提案：齊心、王升陽、王東安、尤瓊琦、阮喜文、何孟書、黃振文、黃炳文、陸大榮、喻石生、葉錫東、楊秋忠、詹富智、詹啟琳（第一位為提案發起人，其他代表依姓氏筆畫排列） 案由：教學、研究、服務為教授之職責，其比重可有彈性，但不可完全忽略其中任一項，建議修改各級學術主管資格條件，規定各級學術主管仍應有基本學術表現，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由校長召集各學院院長會商研擬法規修訂案，訂定擔任各級學術主管資格之學術門檻，送校務會議討論。
提案編號：第九案【編號：102-69-A09】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學則」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十案【編號：102-69-A10】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國立中興大學奈米科技中心」擬更名為「國立中興大學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中心」案，擬配合修正該中心設置辦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條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十一案【編號：102-69-A11】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法政學院擬於104學年度增設「全球事務研究跨洲碩士學位學程」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請修正計畫書等相關資料。
提案編號：第十二案【編號：102-69-A12】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文學院擬於104學年度增設「台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暨「台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教師碩士在職專班」停招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主席裁示：請各單位提案至各項會議時，須嚴謹檢視各項資料之正確性及一致性。
提案編號：第十三案【編號：102-69-A13】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教師發表論文與著作學術倫理規範」，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編號：第十四案【編號：102-69-A14】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術倫理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辦法」第9條、「教

<p>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第9條及「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準則」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p> <p>決 議：照案通過。</p>
<p>提案編號：第十五案【編號：102-69-A15】</p> <p>提案單位：學務處</p> <p>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獎懲辦法」第五條條文，請討論。</p> <p>決 議：照案通過。</p>
<p>提案編號：第十六案【編號：102-69-A16】</p> <p>提案單位：產學智財營運中心</p> <p>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案，請討論。</p> <p>決 議：照案通過，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新專利申請案適用。</p>
<p>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一案【編號：102-69-B01】</p> <p>提案單位：法規委員會</p> <p>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第六條條文案，請討論。</p> <p>決 議：緩議。</p>
<p>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二案【編號：102-69-B02】</p> <p>提案單位：校長交議（研發處）</p> <p>案 由：本校為推動「大學城」整體規劃，擬請同意辦理「興大廣場設計案」及本校與台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合作之「綠川下游周邊環境改善工程(公地)延續工程計畫」，請討論。</p> <p>決 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同意本校與台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合作之「綠川下游周邊環境改善工程(公地)延續工程計畫」，並由台中市政府執行拆除本校校門東側臨國光路至學府路段圍牆作業。 二、同意興大廣場設計案，授權總務處辦理後續執行與相關作業。 三、會場代表意見做摘要紀錄，提供後續執行參考。
<p>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三案【編號：102-69-B03】</p> <p>連署提案：蔡志成、戴慶良、薛富盛、王東安、張敏寬、洪振義、蔡清池、施錫富、林其璋、洪俊雄、林宜清</p> <p>案 由：機械系第二屆系友--程泰集團楊德華董事長擬實體捐贈國立中興大學機械系「工具機技術研發大樓(程泰館)」乙棟(名稱暫定)，在機械實習工廠原址改建一案，擬請同意此新建案，請討論。</p> <p>決 議：照案通過。</p>
<p>提案編號：第十七案【編號：102-69-A17】</p> <p>提案單位：人事室</p> <p>案 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及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部分條文案，提請審議。</p> <p>決 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照案通過。 二、「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修正通過。
<p>提案編號：第十八案【編號：102-69-A18】</p>

<p>提案單位：校長交議(研究發展處)</p> <p>案由：本校為有效推動教學研究產學服務，整合校內資源，並活化不動產，以創造營運效能，擬設置「產學營運總中心」，請討論。</p> <p>決議： 一、同意設置「產學營運總中心」。 二、「國立中興大學產學營運總中心設置辦法」修正通過。</p>
<p>提案編號：第十九案【編號：102-69-A19】</p> <p>提案單位：人事室</p> <p>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請討論。</p> <p>決議：修正通過。</p>
<p>提案編號：第二十案【編號：102-69-A20】</p> <p>連署提案：洪慧芝、陳全木、林丙輝、陳鴻震、李茂榮、陳樹群、呂福興、薛富盛、陳吉仲、歐聖榮、黃振文、廖宜恩</p> <p>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提案編號：第二十一案【編號：102-69-A21】</p> <p>提案單位：教務處</p> <p>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提案編號：第二十二案【編號：102-69-A22】</p> <p>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p> <p>案由：擬將原「國立中興大學特別貢獻獎獎勵辦法」併入「國立中興大學興大之光獎勵辦法」，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四案【編號：102-69-B04】</p> <p>提案單位：校長交議(人事室)</p> <p>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二條、第九條條文，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附帶決議： 一、請人事室會同各學院研修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第六條條文並在下次校務會議提出。 二、請各學院送外審時，加註「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第六條條文內容。</p>
<p>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五案【編號：102-69-B05】</p> <p>提案單位：校長交議(人事室)</p> <p>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3條及第7條條文案，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六案【編號：102-69-B06】</p> <p>連署提案：甘宗鑫、奚國耕、黃文甫、佘巧婕、歐庭愷、林德修、徐晏貞、沈于庭、廖金永、辛易澄、陸澤生、林郁蓁</p> <p>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第十條、第十一條條文案，請討論。</p>

決 議：修正通過。

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七案【編號：102-69-B07】

連署提案：葉錫東、毛嘉洪、王升陽、李茂榮、林寬鋸、孟孟孝、陳樹群、陳鴻震、陸大榮、張伯俊、黃振文、詹富智、盧崑宗(第一位為提案發起人，其他代表依姓氏筆畫排列)

案 由：本校國際農業中心大樓已落成，工學院二館亦即將完工，應經系及精密所應分別搬出舊館，建議將原舊農學院大樓請校方規劃為會館，舊園藝館規劃為餐廳，請討論。

決 議：本案之建議事項併第四案提交專案委員會一併考量。

陸、散會

第 69 次校務會議暨延續會會議紀錄目錄

壹、宣布開會
貳、通過會議程序表
參、主席致詞暨校務報告
肆、議案審查小組報告
一、召集人報告
二、校務會議列管案審查結果
伍、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第一案【編號：102-69-A01】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國立中興大學校長遴選辦法」第2條遴選委員會代表之推選 方式案，請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
提案編號：第二案【編號：102-69-A02】 提案單位：學生會 案 由：提請審議「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權利平等化決議文(草案)」，請 討論。 決 議：尊重學生參與校務之精神，請學務處協助學生會檢視各單位 是否依組織規程落實學生參與各項會議權益，必要時依程序 提案修正相關法規。
提案編號：第三案【編號：102-69-A03】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擬辦理學生餐廳興建營運移轉(BOT)案，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四案【編號：102-69-A04】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本校國際農業研究中心七至九樓擬作為會館使用，請討論。 決 議： 一、本案請研發處成立專案委員會，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為召 集人，各學院院長為委員，開會時邀請相關人員及總務處列 席，共同商定國際農業研究中心七至九樓空間之使用。如有 涉及變更大樓用途，再提送校務會議報告。 二、請總務處盤點全校學程、研究中心之空間。
提案編號：第五案【編號：102-69-A05】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國際事務處、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本校興大一村閒置宿舍活化變更為國際村使用，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六案【編號：102-69-A06】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部分 條文修正案，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編號：第七案【編號：102-69-A07】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第四條條文修正案，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編號：第八案【編號：102-69-A08】 連署提案：齊心、王升陽、王東安、尤瓊琦、阮喜文、何孟書、黃振文、黃炳文、陸大榮、喻石生、葉錫東、楊秋忠、詹富智、詹啟琳（第一位為提案發起人，其他代表依姓氏筆畫排列） 案由：教學、研究、服務為教授之職責，其比重可有彈性，但不可完全忽略其中任一項，建議修改各級學術主管資格條件，規定各級學術主管仍應有基本學術表現，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由校長召集各學院院長會商研擬法規修訂案，訂定擔任各級學術主管資格之學術門檻，送校務會議討論。
提案編號：第九案【編號：102-69-A09】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學則」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十案【編號：102-69-A10】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國立中興大學奈米科技中心」擬更名為「國立中興大學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中心」案，擬配合修正該中心設置辦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條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十一案【編號：102-69-A11】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法政學院擬於104學年度增設「全球事務研究跨洲碩士學位學程」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請修正計畫書等相關資料。
提案編號：第十二案【編號：102-69-A12】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文學院擬於104學年度增設「台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暨「台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教師碩士在職專班」停招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主席裁示：請各單位提案至各項會議時，須嚴謹檢視各項資料之正確性及一致性。
提案編號：第十三案【編號：102-69-A13】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教師發表論文與著作學術倫理規範」，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編號：第十四案【編號：102-69-A14】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術倫理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辦法」第9條、「教

<p>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第9條及「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準則」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提案編號：第十五案【編號：102-69-A15】</p> <p>提案單位：學務處</p> <p>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獎懲辦法」第五條條文，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提案編號：第十六案【編號：102-69-A16】</p> <p>提案單位：產學智財營運中心</p> <p>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案，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自103年8月1日起新專利申請案適用。</p>
<p>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一案【編號：102-69-B01】</p> <p>提案單位：法規委員會</p> <p>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第六條條文案，請討論。</p> <p>決議：緩議。</p>
<p>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二案【編號：102-69-B02】</p> <p>提案單位：校長交議（研發處）</p> <p>案由：本校為推動「大學城」整體規劃，擬請同意辦理「興大廣場設計案」及本校與台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合作之「綠川下游周邊環境改善工程(公地)延續工程計畫」，請討論。</p> <p>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同意本校與台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合作之「綠川下游周邊環境改善工程(公地)延續工程計畫」，並由台中市政府執行拆除本校校門東側臨國光路至學府路圍牆作業。 二、同意興大廣場設計案，授權總務處辦理後續執行與相關作業。 三、會場代表意見做摘要紀錄，提供後續執行參考。
<p>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三案【編號：102-69-B03】</p> <p>連署提案：蔡志成、戴慶良、薛富盛、王東安、張敏寬、洪振義、蔡清池、施錫富、林其璋、洪俊雄、林宜清</p> <p>案由：機械系第二屆系友--程泰集團楊德華董事長擬實體捐贈國立中興大學機械系「工具機技術研發大樓(程泰館)」乙棟(名稱暫定)，在機械實習工廠原址改建一案，擬請同意此新建案，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提案編號：第十七案【編號：102-69-A17】</p> <p>提案單位：人事室</p> <p>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及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部分條文案，提請審議。</p> <p>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照案通過。 二、「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修正通過。
<p>提案編號：第十八案【編號：102-69-A18】</p>

<p>提案單位：校長交議(研究發展處)</p> <p>案由：本校為有效推動教學研究產學服務，整合校內資源，並活化不動產，以創造營運效能，擬設置「產學營運總中心」，請討論。</p> <p>決議： 一、同意設置「產學營運總中心」。 二、「國立中興大學產學營運總中心設置辦法」修正通過。</p>
<p>提案編號：第十九案【編號：102-69-A19】</p> <p>提案單位：人事室</p> <p>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請討論。</p> <p>決議：修正通過。</p>
<p>提案編號：第二十案【編號：102-69-A20】</p> <p>連署提案：洪慧芝、陳全木、林丙輝、陳鴻震、李茂榮、陳樹群、呂福興、薛富盛、陳吉仲、歐聖榮、黃振文、廖宜恩</p> <p>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提案編號：第二十一案【編號：102-69-A21】</p> <p>提案單位：教務處</p> <p>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提案編號：第二十二案【編號：102-69-A22】</p> <p>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p> <p>案由：擬將原「國立中興大學特別貢獻獎獎勵辦法」併入「國立中興大學興大之光獎勵辦法」，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四案【編號：102-69-B04】</p> <p>提案單位：校長交議(人事室)</p> <p>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二條、第九條條文，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附帶決議： 一、請人事室會同各學院研修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第六條條文並在下次校務會議提出。 二、請各學院送外審時，加註「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第六條條文內容。</p>
<p>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五案【編號：102-69-B05】</p> <p>提案單位：校長交議(人事室)</p> <p>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3條及第7條條文案，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六案【編號：102-69-B06】</p> <p>連署提案：甘宗鑫、奚國耕、黃文甫、佘巧婕、歐庭愷、林德修、徐晏貞、沈于庭、廖金永、辛易澄、陸澤生、林郁蓁</p> <p>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第十條、第十一條條文案，請討論。</p>

決 議：修正通過。

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七案【編號：102-69-B07】

連署提案：葉錫東、毛嘉洪、王升陽、李茂榮、林寬鋸、孟孟孝、陳樹群、陳鴻震、陸大榮、張伯俊、黃振文、詹富智、盧崑宗(第一位為提案發起人，其他代表依姓氏筆畫排列)

案 由：本校國際農業中心大樓已落成，工學院二館亦即將完工，應經系及精密所應分別搬出舊館，建議將原舊農學院大樓請校方規劃為會館，舊園藝館規劃為餐廳，請討論。

決 議：本案之建議事項併第四案提交專案委員會一併考量。

陸、散會

國立中興大學 102 學年度第 69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5 月 9 日(五)上午 9 時 10 分至下午 5 時 50 分
103 年 5 月 30 日(五)中午 12 時 42 分至下午 6 時 25 分

地點：圖書館七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李校長德財

記錄：林秀芳

出席：如簽到單

列席：如簽到單

議事組報告：本次校務會議出席代表 108 人，扣除公、病假人數 26 人，應出席代表為 42 人，現已有 47 人報到，已達開會法定額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壹、宣布開會

貳、通過會議程序表

參、主席致詞暨校務報告

肆、議案審查小組報告

伍、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第一案【編號：102-69-A01】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中興大學校長遴選辦法」第 2 條遴選委員會代表之推選方式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國立中興大學校長遴選辦法」第 2 條規定略以，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應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
- 二、遴委會代表之推選方式，依前開辦法規定，學校代表九人暨校友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九人係由校務會議選舉產生，爰代表產生方式宜儘早確立，以利辦理後續遴選行政作業。

辦法：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校務會議推選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作業方式

項目	作業方式		說明
各類候選人產生時間	103 年 8 月 10 日前。		
各類別推選候選人辦理單位	1. 教職員工代表	各學院：每個學院各推選教師(研究人員)三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	
		人事室：其他單位【本校職員工、助教、教官及體育室、師資培育中心、生物科技發展中心、通識教育中心之教師(研究人員)】推選三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	
	2. 學生代表	學務處：函請學生會推選三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	
	3. 校友及社會公正人士	秘書室：至少提名十八人以上，任一性別未達六人時，應辦理補提名。	1. 校務會議代表十人以上連署 2. 編制內專任教職員工十五人以上連署
	4. 教育部代表	人事室：函請教育部遴派。	8 月中旬發文
校務會議推選時間	103 年 9 月開學前一週擇一至二日辦理。		
校務會議推選方式	召開校務會議	召開校務會議，會中行使投票。	
	投票方式	限制連記法：依各類別圈選人數規定圈選。	
	委託投票	否	
	選監小組	各學院票選 103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時，由各學院就校務代表推舉一位擔任選監小組代表。	負責監督選票製作、彌封、監票及各類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正選或候補委員順序等事宜。
選票製作 (各類各製 1 張，以顏色區隔)	教職員工代表	每位校務會議代表就教職員工代表至多圈選八人。	
	學生代表	每位校務會議代表就學生代表至多圈選一人。	
	校友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每位校務會議代表就校友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至多圈選九人。	
各類候選人資料表	基本資料(如現職單位、職稱、姓名、聯絡方式)、學經歷、其他具體事蹟。		
各類候選人資格審查	由人事室和選監小組成員做資格初審，再送校務會議辦理投票。		資格審查合格公告於學校網站。

提案編號：第二案【編號：102-69-A02】

提案單位：學生會

案由：提請審議「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權利平等化決議文(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第 65 次校務會議決議：接受學生爭取學生權利訴求，但決議文宜由學務處與學生會溝通修正，送學生代表大會討論通過後，再送校務會議討論。
- 二、經學生代表大會於本(103)年 3 月 20 日學生代表大會第 3 會期第 2 次常會審議通過。(如附件 1)
- 三、學生代表認為透過本次二項原則性的主張，將更能落實本校校園民主與學生的權利保護，使本校脫離與學生的特別權力關係而帶來真正的民主與法治。建立一個頂尖與友善的新時代大學。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尊重學生參與校務之精神，請學務處協助學生會檢視各單位是否依組織規程落實學生參與各項會議權益，必要時依程序提案修正相關法規。

提案編號：第三案【編號：102-69-A03】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辦理學生餐廳興建營運移轉(BOT)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前經 100 年 12 月 15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00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臨時動議第一案決議總經費暫列 4,500 萬元，後續追加以不超過總經費 5,000 萬元方式辦理興建本校學生餐廳(會議紀錄摘錄，如附件一)，並於 101 年 12 月 7 日第 64 次校務會議臨時動議第一案決議通過新建學生餐廳地點為外勤班現址區域(會議紀錄摘錄，如附件二)。
- 二、惟為節省校務基金支出，爰引進民間資源以興建營運移轉(BOT)民間自行規劃參與方式辦理本案。本案已提 103 年 5 月 5 日校務基金委員會提案審議。
- 三、檢附本校學生餐廳興建營運移轉案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投資主要作業時程表，如附件三。

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授權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四案【編號：102-69-A04】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國際農業研究中心七至九樓擬作為會館使用，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前於 94 年 12 月 9 日第 49 次校務會議討論興建「國際學術活動中心」地址案，原規劃與國際學舍、專家樓、國際農業研究中心與校友會館四合一，經決議原則通過（如附件 1），新建工程構想書於 95 年 4 月 20 日函送教育部，構想書中五至八樓作為宿舍用途、九樓作為餐廳用途（如附件 2）。
- 二、原規劃案因興建流程涉及 BOT 法規之適用，經 95 年 5 月 17 日校務座談決議變更為「國際農業研究中心」，經校務基金管委會 94 學年度第二次會議通過，工程規模 3 億元，校務基金自籌配合款 1.75 億元（如附件 3），工程基地位址並經 95 年 6 月 23 日 9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臨時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如附件 4），工程構想書於 95 年 7 月 5 日送教育部（如附件 5），五至九樓變更規劃為辦公室、研究室用途。
- 三、本案工程總經費 464,634 千元；98 年至 99 年由頂尖計畫項下編列 134,000 千元及校務基金自籌 330,634 千元。100 年起原由頂尖計畫編列之 134,000 千元，因工程進行中發現疑似文化遺址，須予停工進行鑑定及評估，並奉行政院 98 年 12 月 23 日院臺教字第 0980076001 號函同意變更編列工程經費（如附件 6）。變更後工程經費由頂尖計畫支應為 28,714 千元，校務基金自籌經費為 435,920 千元（如附件 7-校務基金管委會相關會議資料）。
- 四、鑑於本校學術交流日益頻繁，為提供優質交流研習及住宿環境，國際農業研究中心七至九樓擬作為會館使用，會館內部裝修所需經費業經 102 年 5 月 13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01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第四案決議，所需經費預估 4,500 萬元，不足款約 2,886 萬元由校務基金支應，未來將朝向委託經營方式辦理。

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辦理。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

- 一、本案請研發處成立專案委員會，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為召集人，各學院院長為委員，開會時邀請相關人員及總務處列席，共同商定國際農業研究中心七至九樓空間之使用。如有涉及變更大樓用途，再提送校務會議報告。
- 二、請總務處盤點全校學程、研究中心之空間。

提案編號：第五案【編號：102-69-A05】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國際事務處、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興大一村閒置宿舍活化變更為國際村使用，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 102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事項及經第 66 次校務會議第二案決議，補充可行性評估報告後再行提案討論。
- 二、興大一村為民國 52 至 56 年間分 5 年 5 期興建加強磚造之二層樓宿舍區，共有 74 戶，目前 29 戶供為眷屬及職務宿舍使用，38 戶閒置，7 戶由國際事務處管理，提供外籍生住宿使用。
- 三、本規劃以保留興大一村原住戶不搬遷為原則，規劃納入青年旅店、展場與書店及店鋪、國內及國際生住宿區等三大功能。以上均須依規定向建管機關辦理變更使用或裝修執照始可進行。
- 四、活化興大一村之可行性評估報告詳如附件。

辦法：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辦理。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六案【編號：102-69-A06】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 一、基於學生受教權益及公平公正原則之考量，教師申請講學、研究或進修，宜增加審議機制，爰增列須經系所教評會審議通過之程序。
- 二、講學、研究在一個月以內或寒暑假期間，且未申請本校補助者得除外，避免教評會召開過於頻繁，並增訂申請期限及兼任行政職務且出國期限在三個月以上者，應免兼行政職務。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

87年5月21日第34次校務會議延續會議通過
94年12月9日第49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6-8條)

103年5月9日第69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9條)

第一條 本大學為鼓勵教師吸收國外學術新知，提升學術研究風氣，加強教學與學術研究，促進國際文化交流，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大學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出國講學人員，須具有審查合格之講師以上資格；出國進修人員，須具有審查合格之助教（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860319修正公布前聘任者）以上資格。並均須在本大學連續專任二年以上者為限。出國進修人員，年齡在五十五歲以下。前項人員如係依其他法令規定有服務義務者，應依該有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申請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員，以不影響學校教學為原則，並須經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審議(含通訊投票方式)通過後，依行政程序報請校長核定。惟出國講學、研究期間在一個月以內或寒暑假期間，得逕依行政程序，報請校長核定。其原任課程，須有適當人員擔任。

前項人員如兼任學校行政職務，出國期限在三個月以上者，應免兼行政職務，出國期間改遴聘他人兼任；未滿三個月者，須有適當之代理人員，並經校長核定。

第五條 各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每年依本辦法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之人數以各該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專任教師總人數未逾十人者至多為二人，十一人至廿人者至多為三人，廿一人以上者至多四人為限。經專案報請或層報教育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教師於寒暑假期間出國講學、研究、進修者，不受前項人數比例之限制。

第六條 申請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員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講學、研究、進修計畫及國外學校或研究機構同意函等文件，於出國一個月前提出申請，並依第四條第一項所定之程序，報請校長核定。

第七條 出國講學、研究、進修期間如下：

一、講學、研究為一年以內。

二、進修博士學位為三年以內，碩士學位為二年以內。

如有必要延長，至多不得超過下列年限：

一、講學、研究不得超過一年。

二、進修博士學位者不得超過二年，進修碩士學位者不得超過一年。

依前項規定申請延長期間者，應在期間屆滿前二個月，除應列舉不能依規定如期完成之事實外，另講學者須檢送國外聘函，研究者檢送研究單位證明函，進修者檢送成績單及教授推薦函等有關證明文件，依行政程序報請校長核定。

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員每學期(季)結束二個月內及返國三個月內應向本大學提出講學、研究或進修報告，出國進修者並應附就讀學校之成績單。

第八條 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員，得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之規定如下：

一、在本大學擔任專任教師連續服務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留職停薪；三年以上，並經校長核定者，得帶職帶薪，最長一年，第二年起改為留職停薪，留職停薪進修

期間以二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一年。但為取得學位需要者，得再延長一年。

二、出國講學、進修研究人員如依教育部、科技部或其他文教機構遴定選送者，出國期間之帶職帶薪、留職停薪以及權利義務悉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三、利用教授休假或寒暑假期間出國講學、進修及研究者，得帶職帶薪。

第九條 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員應於出國前簽妥契約並辦妥保證手續，返國後應回本大學服務。

帶職帶薪部分之服務期限，為帶職帶薪期間之兩倍；拒回本大學服務者，應賠償相等於帶職帶薪期間所領薪津之金額。

留職停薪部分之服務期限與留職停薪期間相同，其他權利義務，依出國前與本大學所簽訂之契約處理之。

第十條 依本辦法核准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員，返國後應即依前條規定履行服務義務，未完成服務義務前，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出國。

第十一條 本大學專任研究人員比照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七案【編號：102-69-A07】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第四條條文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 一、基於學生受教權益及公平公正原則之考量，教師申請講學、研究或進修，宜增加審議機制，爰增列須經系所教評會審議通過之程序。
- 二、講學、研究在一個月以內或寒暑假期間，且未申請本校補助者得除外，避免教評會召開過於頻繁。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

- 94年12月9日第49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4、6、8條)
- 95年12月8日第5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8條)
- 97年5月9日第5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8條)
- 97年12月12日第5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條)
- 98年5月8日第56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條)
- 98年12月11日第5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至8條)
- 99年12月10、13日第59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條)
- 100年12月9日第6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條)
- 101年5月11日第6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6條)
- 101年12月7日第6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6條)
- 102年5月10日第6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5、6、7條)
- 103年3月28日第68次校務會議修正(第6條)
- 103年5月9日第69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條)

第一條 本章程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規定訂定。

第二條 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設委員五人以上，其上限由各單位自行決定。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應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且人數至少五人。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當然委員：系主任(所長、室主任、中心主任、學位學程主任)(兼召集人)。
- 二、推(遴)選委員：由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專任講師(研究助理)以上人員就合格教授(研究員)、副教授(副研究員)中推選委員若干人組成之。如該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推選教授人數不足時，其不足之人數由各該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就校內外性質相近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遴選若干人，經系(所、室)務會議、中心會議或學位學程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聘。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三、推(遴)選辦法由各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會議通過後送院級教評會召集人核備。

前項委員須為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者。

第一項推(遴)選委員資格應有下列條件之一：

- 一、最近五年於各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三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包含國科會各學門之一級期刊或國際期刊對等之論文集論文二篇以上，或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且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出版專書一本以上。
- 二、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以上國科會研究型計畫者。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最近五年曾主持二年以上國科會研究型計畫者。

系主任(所長、室主任、中心主任、學位學程主任)如未具有前項推(遴)選委員之資格，應由委員會推選委員一人擔任召集人。

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審查上一級教師案件時，次一級教師不列入出席人數亦不得參與對上一級教師資格之評審。

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審查新聘、升等、改聘、延長服務、解聘、停聘、不續聘等案件時，參加表決人數仍至少應有5人，不足之數由系務會議建議遞補人選(應符合第二條第三項規定)送請院長核定之。

第三條 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四條 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專(兼)任教師之聘任及聘期事項。

二、專(兼)任教師之升等及改聘事項。

三、專(兼)任教師之停聘、解聘及不續聘事項。

四、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如講學、研究、進修、延長服務、資遣原因認定、教師違反義務之處理…等。惟講學、研究期間在一個月以內或寒暑假期間，得逕依行政程序，報請校長核定)。

五、校長、院長提議事項。

研究人員之審議除延長服務外比照本章程審議教師之事項由本會辦理。

第五條 一、教師之聘任及聘期，由各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向法院級教評會推薦。

二、教師之升等及改聘，由各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向法院級教評會推薦。

三、其他教師評審重要事宜及校長提議事項，由各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依該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發展需要及相關規定審查，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惟遇有師生關係、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術合作關係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有前項應迴避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迴避委員應就相關案件全程迴避且不列入應出席人數。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七條 各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應依本章程訂定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並依第四條第一項之審議事項訂定教師聘任、升等相關規定，經系(所、室)務會議、中心會議或學位學程會議通過後報請院長核定後實施。體育室、中心及獨立學位學程等教學單位報請院級教評會召集人核定後實施。

第八條 體育室、師資培育中心、生物科技發展中心、奈米科技中心、通識教育中心、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農業推廣中心、學位學程及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實驗林管理處教評會之設置比照系(所)辦理。

第九條 本章程未盡事項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章辦理。

第十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八案【編號：102-69-A08】

連署提案：齊 心、王升陽、王東安、尤瓊琦、阮喜文、何孟書、黃振文、黃炳文、陸大榮、喻石生、葉錫東、楊秋忠、詹富智、詹啟琳（第一位為提案發起人，其他代表依姓氏筆畫排列）

案由：教學、研究、服務為教授之職責，其比重可有彈性，但不可完全忽略其中任一項，建議修改各級學術主管資格條件，規定各級學術主管仍應有基本學術表現，請 討論。

說明：

- 一、第 65 次校務會議通過對系所、院主管與校教評會委員不再要求符合基本條件後，有不少同仁對本校未來可能有學術主管完全無學術研究成果之情形表示擔憂。
- 二、有關 Impact factor 之意義，在學術界有有相當多之爭議，例如 mBio 最近一篇論文“Causes for the persistence of impact factor mania”中指出“Numerous essays have addressed the misuse of the journal impact factor for judging the value of science, but the practice continues, primarily as a result of the actions of scientists themselves.”(Casadevall A, Fang FC. 2014. Causes for the persistence of impact factor mania. mBio 5(2):e00064-14. doi:10.1128/mBio.00064-14.)
- 三、SCI 亦被戲稱為“Stupid Chinese Index”或“Stupid Chinese Idea”。SSCI 則被戲稱為“Super Stupid Chinese Index”、TSSCI 則被戲稱為“Taiwan Super Stupid Chinese Index”。
- 四、本校教師不必、也不應盲目追求 impact factor，但本校 65 次校務會議修訂前之各相關法規對各級主管與教評會委員之學術表現要求僅為基本門檻，並未以 impact factor 為標準，且與學術獎勵、各種榮譽或薪資無關，多數同仁也都能符合條件。
- 五、教學、研究、服務為教授之職責，比重可有彈性，但不可完全忽略任一項。學術主管更應以身作則，不可全無學術論文發表。各學院之教師評鑑辦法亦均訂有各項目之最低百分比規定。
- 六、「研究」與「教學」相輔相成，教師均應瞭解「教學相長」之道理，各級學術主管均仍應持續進行學術研究，並發表論文著作，以追求個人學識進步，並提升教學水準。建請由校長召集各學院院長會商或由校教評會研擬法規修訂案，訂定擔任各級學術主管資格之學術門檻，送校務會議討論。

辦法：由校長召集各學院院長會商或由校教評會研擬法規修訂案，訂定擔任各級學術主管資格之學術門檻，送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由校長召集各學院院長會商研擬法規修訂案，訂定擔任各級學術主管資格之學術門檻，送校務會議討論。

提案編號：第九案【編號：102-69-A09】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學則」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3 月 27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7 次)教務會議通過在案。
- 二、第 15 條：為招收更多相當於國內高中二年級之國外同等學校畢業生(簡稱中五學制生)，以同等學力報考本校學士班(詳參附件 1：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8 條第 2 項規定)，並依教育部 102 年 12 月 2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20169016 號函(如附件 2)，關於中五學制生應補修學分之規定，擬調整補修學分至少 12 學分。
- 三、第 35、39 條：本校目前明定學生未依規定完成註冊程序(含繳費與選課未達規定)者應予勒令休學，再於期末勒令退學；惟因未繳費遭勒令休學之學生暨家長屢屢反映催繳時限過短，要求補繳費，造成行政作業困擾、效率不彰。經調查各校作法(如附件 3)並檢討本校實施方式後，擬與各校同步，取消勒令休學並延長催繳期限，期末後再統一勒令退學。

辦法：

- 一、第 15 條條文修訂案通過後，配合修訂畢業條件明細表，關於中五學制生需增加之畢業學分數，自 103 學年入學新生開始適用。
- 二、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學則

- 91.10.31 第四十四次校務會議通過, 91.12.26 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92.5.1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20069220 號函備查
92.6.13 第 44 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修訂第 7, 8 條), 92.8.18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20119841 號函備查
93.5.7 第 46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39, 68 條), 93.7.6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085647 號函備查
93.12.3 本校第 47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2, 39 條), 94.1.5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000144 號函備查
94.5.6 第 48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14, 15 條), 94.8.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103817 號函備查
94.12.9 第 49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34, 58 條), 95.2.20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024067 號函備查
95.5.5 第 50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36, 51, 62 條), 95.9.2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138148 號函備查
95.12.8 第 5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7, 8, 14, 15, 27 條), 96.1.30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011659 號函備查
96.5.11 第 5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14, 35, 39, 55 條), 96.6.29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098835 號函備查
96.12.7 第 53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2, 7, 9, 14-15, 19-20, 28, 30-32, 34, 37, 39, 49 條)
97.2.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019456 號函備查(逕修第 14 條第 1 項)
97.5.9 第 54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11, 14, 32, 34, 38 條), 97.7.2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121507 號函備查
97.12.17 第 55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32, 39, 44 條), 98.1.1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007636 號函備查
98.5.8 第 56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39, 62 條), 98.6.5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095257 號函備查
98.12.11 第 57 次校務會議通過, 98.7.15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22690 號函(逕修第 68 條)
99.12.13 第 59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3, 32 條), 100.2.15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1000023301 號函備查
100.5.13 第 60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16 條), 100.6.28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105652 號函備查,
依 100.6.28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105652 號函(逕修第 2, 3, 10, 12, 13, 20, 28, 31, 32 條)
100.12.12 本校第 61 次校務會議延會通過(修訂第 7, 15, 35, 39 條),
101.7.4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061145 號函(備查第 7, 15, 35, 39 條, 逕修第 7 條文字)
101.5.11 第 62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14, 15, 28 條), 101.6.15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107180 號函(備查第 28 條)
101.12.7 第 64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14, 15(刪第 5 項), 39 條),
102.2.4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009173 號函備查(第 15, 39 條)
102.5.14 第 65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14 條), 102.6.26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1020095993 號函備查
103.5.9 第 69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5、35、39 條)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暨「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有關法令，參照本校實際狀況，訂定本學則。
- 第二條 本校學生有關招生、入學、學制、學分、註冊、修課、休學、復學、退學、雙主修、輔系（學位學程）、學程、考試、轉學、轉系（所、學位學程）、成績、畢業、結業及其他相關事項，均依照本學則之規定辦理。暑期修課、校際選課、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籍處理及其他特殊事項依另訂之辦法處理，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三條 本學則除教育法令及本校各種章程辦法另有規定外，本校全體學生均適用本學則，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實施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章 招生】

- 第四條 本校各學系（所）每學年招考一年級大學部新生及研究生，各學系並得依本校「轉學生招生辦法」酌招二、三年級大學部轉學生。招生班別有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等。各項招生均訂有招生簡章。
- 第五條 本校依據法令規定得另酌收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身心障礙學生、駐外人員子女學生、外島保送生、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及二年制技術系學生。
- 第六條 本校各教學單位得依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招收各類推廣班學生。

【第三章 入學】

- 第七條 凡在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或第五條規定，經本校各管道招生錄取之新生，得入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學士班就學。
- 第八條 一、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經本校碩士班招生錄取，得入本校碩士班就學。
具備上述資格，且有若干年工作經驗之在職人員，經本校招生錄取者，得進入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就學。

二、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經本校博士班招生錄取，得入本校博士班就學。

三、本校修讀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或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合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資格者，得依法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第九條 經本校轉學生招生考試錄取之學生得進入錄取之學系（學位學程）就讀，報名參加各類推廣班經錄取開班之學生得進入各推廣班就讀。

第十條 所有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親自來校辦理新生報到手續，逾期未辦理，即予撤銷入學資格。

第十一條 甄試研究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其他新生因重病或其他重大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得於註冊截止前，繳驗入學通知及其他必要文件（如重病證明、服役證明等），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展緩入學。請准保留入學資格學生，於再入學時，仍應比照新生按規定辦理入學手續。一般保留入學資格之期限為一年，但因應召服兵役、懷孕、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而保留入學資格者，得於資格消失後三個月內，檢具相關證件申請入學；服兵役者檢附退伍證明，懷孕者檢附醫生證明，哺育幼兒者檢附戶籍謄本。

第十二條 新生須繳驗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或轉學證明書及其他必要文件，方准入學。惟如有正當理由，得申請緩繳上述證件，經本校核准後，先行入學，惟須於規定期間內補繳。逾期未補繳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

第十三條 學生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撤銷其入學資格。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證件入學者，一經查明，即予開除學籍。開除學生學籍時，本校將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但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本項罪證如在學生畢業後，始經發覺，學校將追繳其畢業證書，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四章 學制】

第十四條 本校之正規教育採一學年兩學期之學年學分制，推廣教育則依班別自訂學制。各系（所、學位學程）各班別均訂有修業年限。一般學系之學士班修業年限為四年，獸醫學系學士班之修業年限為五年，進修學士班之修業年限為四至五年，各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之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博士班則為二至七年。各系（所、學位學程）各班別亦均訂有畢業之學分數，學生必須在規定之修業年限內修滿規定之畢業學分數，始准畢業。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未能在規定年限內修滿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延長修業年限以多至二年為限（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及各班別學生如因懷孕或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經申請核准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四年為限）。

本校與國外及大陸地區大學校院辦理雙學位制，除須符合前項規定外，另依「國立中興大學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及「國立中興大學與大陸地區大學校院辦理兩校雙學位制實施辦法」辦理。

第十五條 修業年限為四年之學士班，所訂之畢業學分數，不得低於一百二十八學分，亦不得高於一百四十八學分。修業年限超過四年者，得酌予增多。

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之國外同等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畢業學分數應增加至少十二學分，其增加之學分數與修習科目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訂定。

各碩士班之畢業學分數（不包括畢業論文之學分數）為最低二十四學分，最高學分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

各博士班之畢業學分數（不包括畢業論文之學分數）為最低十八學分，最高學分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惟修讀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逕修博士學位者，至少應修四十二學分，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逕修博士學位者，至少應修三十學分。

【第五章 科目與學分】

- 第十六條 本校各班別所授課程（含通識課程、體育課程、專業必修課程、專業選修課程），均由開課單位擬定科目名稱、學分數、設置年級、授課時數、以及必、選修之屬性，經各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 第十七條 各科目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得訂一學分。實習或實驗課之科目，每週授課二或三小時滿一學期得訂一學分。
- 第十八條 學生必須修完規定之所有必修科目並獲得學分，始得畢業或結業。
- 第十九條 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總數，由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之。各推廣班之修課規定自行另訂。
- 第二十條 本校新生、轉學生、轉系（學位學程）生、選讀生均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抵免學分，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六章 註冊及選課】

- 第二十一條 本校正規班學生每學期須按規定日期完成繳費及選課手續。完成繳費及選課手續者，即為註冊完成。推廣班學生亦應按期繳費及選課，始為註冊完成。
- 第二十二條 學生每次繳費之項目及額度，應按照學校開學前列單公告之標準與方式繳納。可享受公費、補助費、獎學金、減免學雜費待遇或辦理助學貸款之學生，均應依照有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三條 本校之選課辦法另訂之，學生應依辦法選課。

【第七章 缺課、曠課】

- 第二十四條 學生因病或因事不能上課，應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定辦理請假手續。學生請假規定詳見學生事務手冊。
- 第二十五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而未上課者，為缺課。其未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未上課者，為曠課。
- 第二十六條 學生各科目缺課時數達該全學期上課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之學期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總缺課時數累計達全學期所修各科目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應辦理休學。
- 第二十七條 學生某一科目曠課一小時，以該科目缺課一小時計。

【第八章 雙主修、輔系、學程】

- 第二十八條 各學系學士班二年級以上學生，得依法選修本校他系（學位學程）或有交流合作之他校學系為雙主修或輔系（學位學程），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二十九條 本校跨院或跨系開設之學程，依開設計畫開課供相關學生修習，開設學程之辦法另訂之。

【第九章 轉學及轉系、所】

- 第三十條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學士班學生修畢一年級科目，但擬轉入他校就學者，應由家長或監護人具名簽章後，向註冊組提出退學申請。經核准者，發給修業證明書。退學手續辦妥後，不得請求復回本校就讀。
- 第三十一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如認為就讀學系（學位學程）與本人志趣不合，得依照本校另訂之學生轉系辦法申請轉系（學位學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三十二條 本校碩士班、博士班之學生辦理轉系、所、學位學程之規定，由本校「碩士班章程」、「博士班章程」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章 休學與復學】

- 第三十三條 學生因事或因病暫難繼續求學時，得填表申請休學。學生申請休學經核准並辦完離校手續後，方得發給休學證明書。

第三十四條 學生休學應於該學期停課前辦理。一次得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累計以二學年為限。每次休學均以學期計算，不滿一學期亦計一學期。休學二學年期滿因重病、精神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得經系、所主管及教務長核可，酌以延長休學年限。但於休學期間服兵役者，須檢附徵集令影本；懷孕者，須檢附懷孕證明書，分娩者須檢附生產證明書，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須檢附戶籍謄本，申請延長休學年限。服兵役者，期滿可檢附退伍令申請復學；懷孕者，於懷孕事實消失後可檢附醫生證明書申請復學；分娩休學者於分娩後可檢附生產證明書於次學期申請復學。服兵役、懷孕、分娩及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期間不併算一般休學年限。

第三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勒令休學，由學校通知限期辦理休學與離校手續。
一、一學期內缺曠課數累計達該學期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二、罹患法定傳染病經主管衛生機關通報確認有即時休學之必要者，應予休學至主管衛生機關通報事因不續存為止(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三、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休學者。

第三十六條 休學學生休學期限屆滿前一個月，本校應通知休學學生辦理復學手續。休學學生得檢附復學通知書或休學證明書申請復學。申請經核准後方得復學。

第三十七條 休學生復學時，應編入原肄業學系(所、學位學程)組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但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仍應編入原肄業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如前項原肄業系(所、學位學程)變更或停辦時，應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所、學位學程)復學。

【第十一章 退學與開除學籍】

第三十八條 學生因故不能繼續求學，如擬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後，填表申請退學，經核准後，限當學期停課前辦完離校手續。

第三十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勒令退學，由本校通知於限期內辦完離校手續。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結果不合規定者。
二、在校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三、逾期未繳費或選課未達規定者(除繳費期限內因特殊情況以書面請准延緩註冊外)。

四、休學逾期而未復學，亦未申請繼續休學者。

五、非進修學士班學生一學期內曠課達四十五小時，或進修學士班學生達三十五小時者。

六、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七、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八、學期考試全部缺考，又未按規定日期參加補考者。

九、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一般生累計有兩次不及格學分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

十、有特殊身分之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含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甄審、甄試及經由運動績優招生考試入學學生等)，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之三分之二，累計二次者。

十一、碩士班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者；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不及格者。

十二、碩士班(不含碩士在職專班及產業研發碩士專班)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不含學位論文之學分數)之三分之二者。

十三、同時於國內外大學院校註冊入學，未經本校核准同意者。

身心障礙學生及學生一學期修習科目九學分以下者(不含學位論文之學分數)，得不依第九款、第十款、第十二款處理。

本學則所稱身心障礙學生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領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手冊者。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

第四十條 學生對於勒令退學之處分，認為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檢具證明，依本校另訂之學生申訴辦法提出申訴。本校學生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受處分者得繼續在校肄業；但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自申訴提出至申訴結果確定期間之修習成績不予採認。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若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得補辦休學，並不併入休學年限內計算。

第四十一條 凡退學之學生，在本校修滿一學期課程，具有成績，其入學資格已經核准者，於辦完退學手續時得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四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開除學籍，並由學校通知限期辦理離校手續，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一、入學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塗改、冒名頂替等情事，經查明屬實者。

二、違犯校規情節重大或行為不軌違犯法紀者。

三、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第十二章 考試與成績】

第四十三條 本校每學期舉行下列各種考試：

一、臨時考試：由任課教師隨時舉行。

二、期中考試：於每學期中間舉行。

三、期末考試：每學期期末按照行事曆規定日期舉行。

第四十四條 學生因重病或重大事故，不能於規定時間參加期中或期末考試者，必須請假。自請假之時起，其當日應考各科目，不得參加考試，均須留待補考。學生已請准考試假，而又參加給假科目之考試者，其考試成績，應予作廢，事後該生仍應參加補考。學生因懷孕或哺育幼兒(三足歲以下)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由授課教師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四十五條 應參加考試之學生，未照章請假，或請假未經核准而曠考者，其曠考之科目成績以零分計。

第四十六條 學生考試犯規，一律按另訂之考試規則給予處分。

第四十七條 學士班學生修習畢業論文者，須於最後一學年之第一學期開始時，商請所屬學系系主任同意，選定論文題目及指導教授，自行撰述，並於第二學期考試一個月前提交指導教授評定成績。

第四十八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操行二種，大學部學生另有勞作教育成績。

第四十九條 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學業成績分為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兩種，均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碩、博士班之學生成績則以七十分為及格。學校、院、系(所、學位學程)特定之科目學期成績，得採用「只評『通過』或『不通過』，不評給分數」之考評方式。

- 第五十條 學生每一科目之學期成績包括平時成績與期末考試成績，其成績計算方式由任課教師自訂。
每一科目之學期成績，遇有小數時按四捨五入計算。
- 第五十一條 學生每一科目學期成績，由任課教師計算後，送教務單位處理。教師應將原始成績資料及試卷自行保存一年，以備查詢。
由二位以上教師合授課程之科目，其學期成績由全體合授教師共同評定得出單一成績後，送教務單位處理。
- 第五十二條 學生各種成績，經任課教師送交教務單位後，不得更改。如確實須予更正，任課教師需提出書面及口頭報告，經相關院級主管召集所屬系所級主管聯席會議審核通過後，報教務長核定。
- 第五十三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各科成績乘以該科學分數為該科成績積分，所修習各科成績積分總和除以所修習各科學分數總和，為該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平均成績如有小數，登記至小數點後一位數為止，以下按四捨五入計算。
- 第五十四條 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在內，但採「通過」、「不通過」考評之科目，不計入學業平均成績。
- 第五十五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各科成績積分總和除以修習各科學分數總和，為其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在校期間修習各科成績積分之總和（含暑修）除以在校期間修習各科學分數總和（含暑修），為其畢業成績。
- 第五十六條 學業成績之等次規定如下：
一、甲等（A）：滿八十分者。
二、乙等（B）：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三、丙等（C）：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
四、丁等（D）：未滿六十分者。
- 第五十七條 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或不通過之科目，不給學分，如為必修科目，學生應重新修習。
- 【第十三章 補考與重修】**
- 第五十八條 期中考之補考，於考試後第三週內舉行，期末考之補考則於學期結束前舉行。每科補考之次數僅限一次。
- 第五十九條 補考之對象限於事先請准考試假之學生。
- 第六十條 因公假、直系親屬暨配偶之喪假、分娩假及重病住院假而請准補考者，其補考成績按照實際成績給分。因其他事故准假補考者，其補考成績超過六十分以上部分以八折計算。
- 第六十一條 應參加補考學生，未按規定參加補考者，其該次應補考之成績以零分計。
- 【第十四章 畢業或結業】**
- 第六十二條 學生修業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已修習完規定之最低修業年限。
二、符合校訂、院訂及各學系(學程)訂定之畢業條件。
三、操行成績及格。
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者得依規定申請縮短修業年限提前畢業，其辦法另定之。
各系、所如規定碩、博士班學生必須通過學科或資格考試始可撰寫畢業論文，則從其規定。
- 第六十三條 學生依照規定須於假期實習者，應於第二或第三學年寒暑假期間，依本校訂定之學生假期實習辦法，在校內外適當場所實習，實習成績及格後，始得畢業。
- 第六十四條 准予畢業之學生，完成離校手續後，由本校發給畢業證書。

- 第六十五條 各學士班畢業學生，由本校依照學位授予法授予學士學位，各碩、博士班研究生經學位考試及格，由本校依照學位授予法授予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
- 第六十六條 各類推廣班之學生修完所有規定之課程成績及格後，得予結業，並發給結業證書。
- 【第十五章 附 則】**
- 第六十七條 學生無論肄業或休學期間，均不得違犯校規或有其他不端情事，否則應按其情節輕重，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予以警告、申誡、記過、勒令休學、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
- 第六十八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訂時亦同。其他依法須報教育部之教務章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訂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十案【編號：102-69-A10】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國立中興大學奈米科技中心」擬更名為「國立中興大學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中心」案，擬配合修正該中心設置辦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條條文，請討論。

說明：

一、為擴大校內研究人力範疇及資源有效投入，且保留既有之奈米科技相關研究團隊，並配合學校未來跨領域研究之方向及擴大推動整合性學術研究平台之目的，更名「國立中興大學奈米科技中心」為「國立中興大學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中心」(Research Center for Sustainable Energy and Nanotechnology)，以整合出具競爭性之跨領域研究團隊，向外爭取資源。

二、本案業經奈米中心 102 年 9 月 17 日業務會議及 102 年 11 月 12 日執行委員會會議及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俟本校組織規程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通過之「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一項第拾壹款條文，詳見第 74 頁。

國立中興大學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91.12.6 第 43 次校務會議通過

92.3.17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20032115 號函核定第 2 至第 6 條及第 8 條條文

92.6.13 第 44 次校務會議修正

92.7.3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20114690 號函核定

95.12.8. 第 5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6 至 10 條)

102.5.10. 第 65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7 條)

103.5.9. 第 69 次校務會議修正(法規名稱及第 1 至 3 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為發展能源與奈米領域前瞻學術研究及產業應用，整合研發能量、管理相關研究儀器設備並培育人才以利國家科技與產業發展，設立「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中心負責整合推動能源與奈米科技相關教學、研究發展、推廣服務及人才培育。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有關業務，由校長聘請校內相關領域教授兼任之。
- 第四條 本中心設教學、研究發展、推廣服務三組，各置組長一人掌理組務，由中心主任就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遴選，提請校長聘兼之。
- 第五條 本中心為利研究設備之有效管理與整合，另設核心實驗室，核心實驗室主持人由中心主任就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遴選，提請校長聘兼之。
- 第六條 本中心設諮議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一名，由校長聘請國內外相關專家學者組織之，委員共推一人為召集人。委員任期一年。諮議委員每半年至少由召集人召開諮議委員會會議一次。協助擬定本中心之發展策略。
- 第七條 本中心設執行委員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三名，副校長為召集人。副校長、中心主任及教學、研究發展及推廣服務等三組組長為當然委員，餘由校長聘請相關專長之教授或研究員兼任組織之。定期由召集人召開業務會議。負責計畫執行之審核、行政業務之發展及與有關係所、機構之合作事項。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議案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他人代理。
- 第八條 本中心得置計畫專案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技術人員、研究助理及職員若干人，另得聘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及與校內外合聘各級之教授，其人員之聘用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中心一切收支均依校務基金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十一案【編號：102-69-A11】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法政學院擬於 104 學年度增設「全球事務研究跨洲碩士學位學程」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開拓本校學生國際觀，將與德國（卡爾斯魯厄應用科技大學）、墨西哥（蒙特雷大學克雷塔羅校區）學校合作招生，最後一學期產業實習課程學生可自由選擇在臺灣、德國或墨西哥實習，藉由實習課程校方、學生及業者三方面都能共同學習、成長，擬成立「社會科學與文化跨國碩士學位學程」。
- 二、本案業經法政學院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及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
- 三、檢附相關會議紀錄摘要及計畫書各乙份（如附件）。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審核。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請修正計畫書等相關資料。

提案編號：第十二案【編號：102-69-A12】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文學院擬於 104 學年度增設「台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暨「台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教師碩士在職專班」停招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文學院原設立之「台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教師碩士在職專班」，主要學生來源為中部地區中小學教師，品質穩定，但數量逐年減少。本次提出「台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增設案，增設之目的旨在將在職專班的招生來源從教師擴大至各階層與領域之社會人士，除了基層教師外，也將包括公務機關，文化機構與文化產業等相關從業人員，提供對台灣文學／文化具備高度關懷與興趣，亟欲進一步深入研究的社會人士優良的學習及研究場域。
- 二、該院擬於 104 學年度增設「台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若得教育部審核通過，即同時停招「台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教師碩士在職專班」，以調整招生員額運用。
- 三、本案業經文學院 101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及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
- 四、檢附相關會議紀錄摘要及計劃書各乙份（如附件）。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審核。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主席裁示：請各單位提案至各項會議時，須嚴謹檢視各項資料之正確性及一致性。

提案編號：第十三案【編號：102-69-A13】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教師發表論文與著作學術倫理規範」，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於99年5月6日第27屆第3次校教評會討論通過旨揭規範後，即函知各學院、系、所實施。茲因上述規範涉及教師權益，嗣經本校103年3月6日法規委員會第3次會議決議，「請人事室彙整各頂尖大學資料及各學院建議意見後，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師發表論文與著作學術倫理規範』逕送校務會議討論」。

二、檢附本校各單位建議意見及「臺北醫學大學論文發表之作者排序原則規範」供參。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發表論文與著作學術倫理規範

103年5月9日第69次校務會議訂定

- 一、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學術道德，避免衍生學術倫理爭議，特訂定本校教師發表論文與著作之學術倫理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
- 二、學術論文與著作為學術研究者之研究成果，論文之作者排名順序應依據各作者實質貢獻程度，無實質貢獻者不應掛名為作者。
- 三、教師必須實際參與實驗設計、實驗執行與論文寫作才可擔任論文之作者。
- 四、實際參與學術研究者必須能說明其論文之研究動機、方法、資料分析及論證。教師若不具備全面說明論文之研究動機、實驗設計、實驗方法、統計與資料分析、論證之能力，則不應掛名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五、教師僅提供研究材料、設備、經費與空間，則不得掛名為論文之作者。
- 六、部分國內政府機構限制計畫主持人每年主持計畫之數量，因而常有研究人員委請其他教師擔任掛名主持人之情形，本校教師不應為其他研究人員擔任掛名之個別計畫主持人。
- 七、學生之論文為學生之學位著作，如指導教師僅為觀念之指導，並未參與內容表達之撰寫，學生享有該論文之著作權；惟如指導教師不僅為觀念之指導，且參與內容之表達而共同完成論文，且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學生與指導教師為論文的共同著作人，並共同享有著作權，當論文改寫發表時，學生與指導教師應為發表論文之共同著作人，且論文之其他共同作者及作者排序應由雙方達成共識後，始得為之。
- 八、教師必須督導實驗工作，確保資料未經變造或捏造。教師應依學校與系所之規定妥善保管實驗室所有學生與助理之實驗紀錄簿。遇有公開質疑其論文資料為捏造或變造時，教師應提出實驗紀錄簿以供查核。
- 九、教師擔任論文之通訊作者時，必須為實際負責論文之修改及確認論文內容者。
- 十、教師對於以其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發表之論文，遇有公開質疑其論文缺失時，教師必須公開答辯，並必須為論文負責，如有捏造或竄改資料、抄襲等情形時，在未釐清責任前，不宜將論文之錯誤歸咎於學生、研究助理或其他人員。
- 十一、本規範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十四案【編號：102-69-A14】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術倫理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辦法」第9條、「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第9條及「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準則」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103年3月28日第68次校務會議第13案決議及本校103年4月24日校教評會決議，增訂違反學術倫理行為者，應停止發放或追回彈性薪資加給。
- 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更名為科技部，爰配合修正本校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準則部分條文。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學術倫理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辦法

96年5月11日第52次校務會議通過

97年5月9日第5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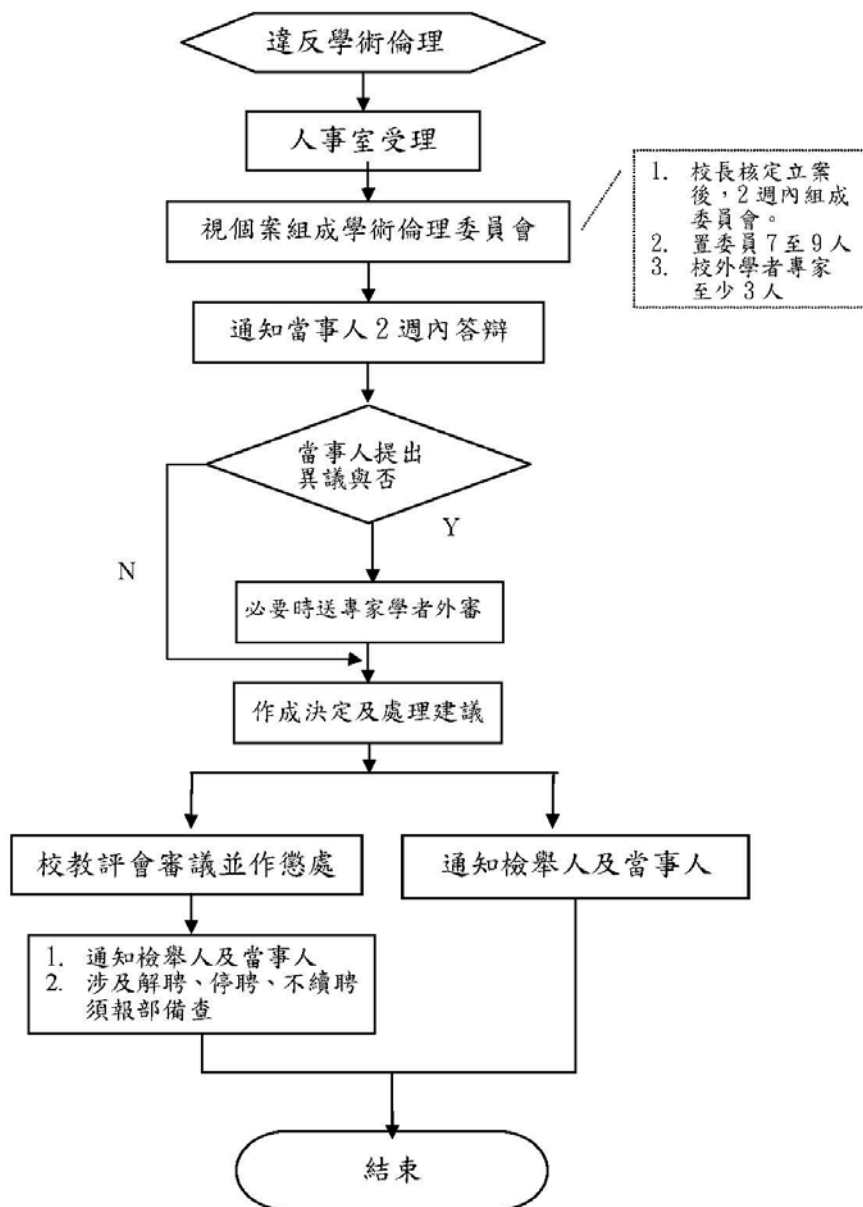
102年5月10日第6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9、10條)

103年3月28日第68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條)

103年5月9日第69次校務會議修正(第9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有關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特設置國立中興大學學術倫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專任客座教師、專任專案計畫教師(含研究人員)。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指研究造假、學術論著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規範之行為。但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新聘、升等之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涉及違反學術倫理行為者,應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辦理。
- 第四條 本會視個案需要以任務編組方式組成,每一案件置委員七至九人,由校長徵詢副校長、教務長及研發長意見後,聘請校內外傑出學者專家組成,其中校外傑出學者專家不得少於三人。各相關人員有行政程序法第32條應迴避之情形者,應迴避之。被檢舉人同系所之教師或曾與被檢舉人任職同系所之教師不得擔任本會委員。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
- 第五條 本會視個案置召集人一人,由副校長擔任,依需要召集並主持會議。本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本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第六條 檢舉案件應使用真實姓名並檢附證據,以書面向本校提出。其以化名、匿名為之,或無具體事證者,本校得不予受理。本校接獲檢舉案件後,應速依行政程序簽陳校長核閱。經校長核定立案者,應於二週內組成委員會並以書面敘明檢舉事由及證據,通知被檢舉人於接獲本會函知之日起二週內提出書面答辯。本會審議時當事人如承認檢舉案所敘述之事實,得中止審議,並移送本校校教評會審議當事人之責任。
- 第七條 當事人對檢舉案有異議時,本會應就立案案件進行調查。必要時得送請校外相關專業領域公正學者專家至少三人審查,並應再通知被檢舉人提出答辯。
- 第八條 本會關於檢舉案件,應於立案後三個月內完成審議,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本會作成決定及處理建議,陳報校長核定後,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被檢舉人及相關單位。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經審議屬實者,應移送本校校教評會審議當事人之責任。
- 第九條 本校校教評會對違反學術倫理行為屬實之移送案件,視情節輕重準用「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相關規定,處以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外,領有彈性薪資加給者,應停止發放,如以違反學術倫理之著作申請彈性薪資者,應追回該聘期已支領之彈性薪資,並得分別作出停聘、解聘、不續聘、不予年資加薪(年功加俸)、不得休假研究或其他停權措施之處分,由校教評會決定後即予執行。
建議停聘、解聘或不續聘之懲處,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規定之程序處理,並應依教師法規定報教育部核備後執行。
- 第十條 本辦法之幕僚作業由本校人事室負責,其標準作業流程如附表。
- 第十一條 本校人員對於檢舉人及被檢舉人之身分應予保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涉及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標準作業流程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

90.12.7第41次校務會議通過

94.5.13第48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6、7、10條)

97.5.9第54次校務會議修正(名稱及全份條文)

98.12.11第5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5、6、7、9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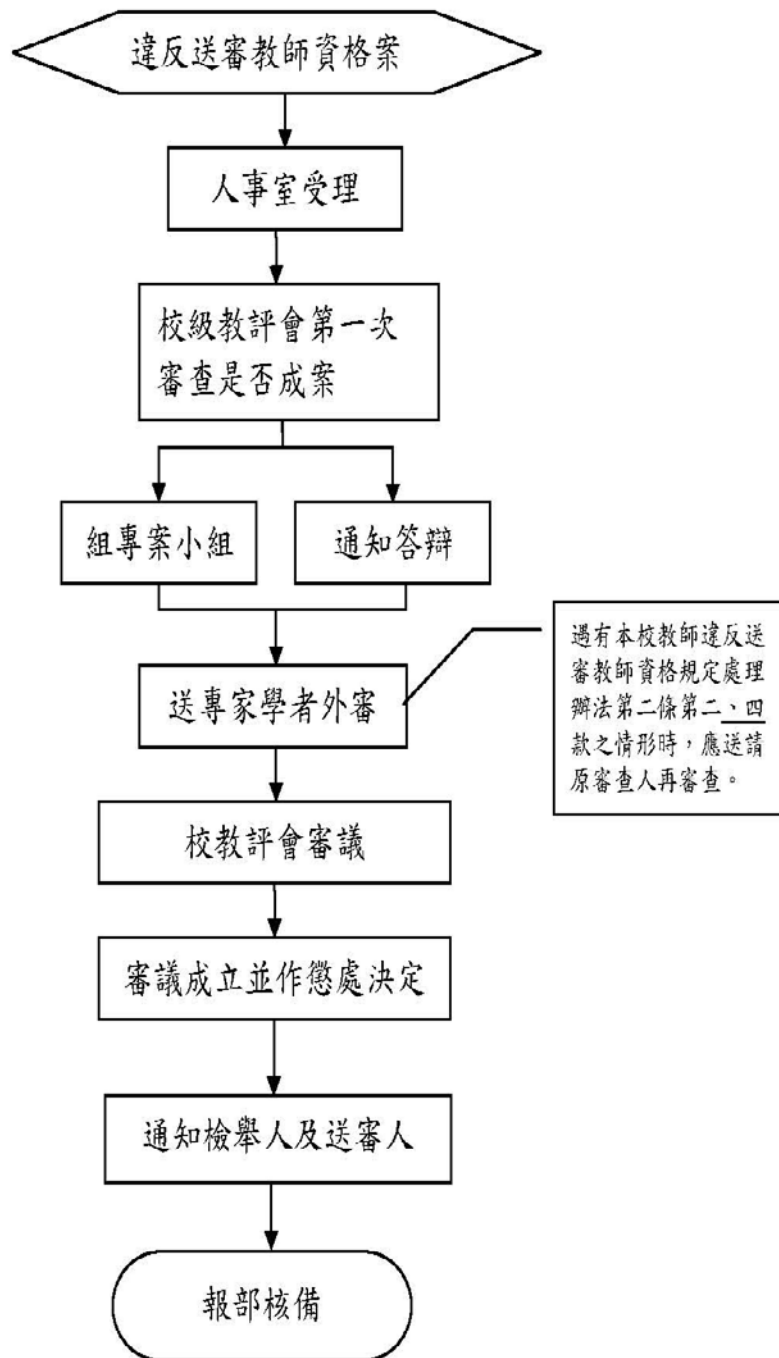
102.5.10第6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3、9條)

103年5月9日第69次校務會議修正(第9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學術尊嚴，公正處理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件，參照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指本校新聘、升等、改聘案之送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
 - 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
 - 四、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 五、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
- 第三條 本校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件，由人事室受理，接案後應於二週內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校教評會」)本公正、客觀、明快及迴避之原則處理，其標準作業流程如附表。
- 第四條 人事室提送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件包括：
- 一、檢舉案：具名(附聯絡電話、地址)及具體指陳違反本辦法之檢舉。
 - 二、移送案件：校內、外各單位移請查辦者。
- 前項案件進入校內處理程序後，應以保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及送審人曝光。
- 第五條 本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或教師資格經教育部審定後，發現送審人有第二條所定各款情事之一，均由本校先行調查認定。
- 教師資格審查案件送教育部審理期間，發現送審人有第二條所定各款情事之一，由教育部併審查程序處理。
- 第六條 本校教評會應依下列程序審議案件：
- 一、通知送審人於二週內提出答辯書；送審人逾期不為答辯者，視同放棄答辯。
 - 二、由本校教評會依檢舉內容及答辯書視案情需要決定是否成立專案小組調查，該小組於調查完畢後應作成調查報告書。本校教評會應根據調查報告書審議案件是否成立，必要時得同意送審人於程序中再提出答辯。
 - 三、遇有本辦法第二條第二、四款之情形時，應送請原審查人再審查。必要時得另送校外專業領域學者或專家三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並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審查人及學者專家身分應予保密。
 - 四、審議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事項再請原審查人、相關學者專家審查。
 - 五、對審議成立之送審人作出懲處決定。
- 第七條 本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送審人有第二條第五款所定情事時，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紀錄，送本校教評會召集人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後，

- 提本校教評會審議；經本校教評會審議屬實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通知送審人，自通知之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八條 審理單位成員、原審查人及校外學者專家，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
- 一、師生。
 - 二、三親等內之血親。
 - 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四、學術合作關係。
 - 五、相關利害關係人。
 - 六、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 前項相關利害關係人之認定，由本校教評會為之。
- 第九條 本校依本辦法審議認定送審人有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情事之一者，準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應不通過其資格審定，並依該條所定期間，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外，領有彈性薪資加給者，應停止發放，如以違反學術倫理之著作申請彈性薪資者，應追回該聘期已支領之彈性薪資，另依違反規定之類型及情節輕重，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一定期間不予年資加薪（年功加俸）、不得申請休假研究或其他停權處分。
- 前項涉及解聘、停聘、不續聘之懲處，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規定之程序處理，並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報教育部核准。
- 本校應將第一項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教育部備查。
- 第十條 本校教評會對檢舉或移送案件之審議及懲處決定，應經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
- 第十一條 檢舉或移送案件應於接獲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
- 經本校教評會審議不成立之案件，應於審定後十日內將其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經審議成立並為懲處決定之案件者，應於審定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懲處情形與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對送審人之通知，並應載明申訴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 第十二條 經本校教評會審議成立並作出懲處後，應由本校公告並副知教育部及各大專校院，且不因被檢舉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
- 第十三條 對本校教評會審議不成立之案件，檢舉人如再次提出檢舉，應由本校教評會審議。如發現未有具體新事證，得依前次審議決定逕復檢舉人；但有新事證者，應依本辦法進行調查及處理。
- 第十四條 濫行檢舉致影響校園和諧之情事時，由本校教評會認定，並依情節輕重向相關單位提出懲處建議。
- 第十五條 本校研究人員、專案計畫教師(研究人員)之新聘、升等、改聘案有本辦法第二條各款之情事者，比照本辦法處理。
-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評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涉及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標準作業流程



國立中興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準則

99年12月10、13日第59次校務會議通過
99年12月24日第59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第6條)
100年5月16日第60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第4~12條)
100年12月9日第6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8、9條)
101年5月11日第6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條)
102年5月14日第6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0條)

103年5月9日第69次校務會議修正(第壹、參、肆、捌、拾條)

- 壹、依據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及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為提昇本校研究、教學、服務水準，與引進國際高等人才及培育優質人才，特訂定本準則。
- 貳、適用對象：本要點所稱特殊優秀人才，指專任教學研究人員（包括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技術教師）及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
- 參、經費來源：
- 一、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之百分之十為原則。
 - 二、科技部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
 - 三、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款，以捐贈收入為主。
- 各項經費支用，須符合該經費之規定。
- 肆、特殊優秀人才之資格標準
- 一、講座教授：講座由本校教授或國內外知名學者專家擔任，並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 (一)傑出講座：諾貝爾獎或相當之全球性殊榮者。
 - (二)特聘講座：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先進國家國家級院士。
 - (三)中興講座：
 1. 教育部國家講座。
 2. 教育部學術獎。
 3. 曾獲國際相當學術榮譽者。
 - (四)講座教授：
 1. 曾擔任科技部特約研究人員。
 2. 曾獲3次科技部傑出研究獎者。
 3. 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在學術與專業領域上具國際聲望及傑出貢獻者。
 - 二、特聘教授：須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授，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特聘教授Ⅰ：

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2次或有國際性學術成就具相當榮譽且最近五年（含）內有傑出表現者。
 - (二)特聘教授Ⅱ：
 1. 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1次或相當榮譽，且最近五年（含）內有傑出表現者。
 2. 曾獲國際學會會士，貢獻卓著，且最近五年（含）內有傑出表現者。
 - (三)特聘教授Ⅲ：
 1. 曾於最近五年（含）內獲本校「教學特優Ⅰ」教師獎，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或獲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共達三次（含）以上者。
 2. 曾於最近十年（含）內獲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共達八次（含）以上，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3. 曾獲國內、外著名學術獎或在國際學術上有傑出貢獻者，且最近五年（含）內有傑出表現者。
 - 三、產學績優教師：產學績優係指本校各單位教師近五年內承接政府機構（含財團法人）或民間企業委辦之計畫管理費績效、計畫執行件數、國外專利數、國內專利且

獲技轉或授權數、品種權件數及技轉實收總額評審之。

四、教學特優教師：需符合下列所有條件：

(一)五年內授課時數之每學期平均值至少應教授六小時，副教授及助理教授七小時，講師八小時之授課時數。

(二)近五年內有科技部計畫或具審查制度專書一本、學術著作或教科書者。

(三)近三年教學貢獻度排名在全院 1/3 以內。

(四)三年內須至少教授六門大學部課程，且實際授課時數至少各超過 1/3 學期。

「教學特優」教師之評審標準除前項各點外，另依據積極投入本校教學、教學表現、國際化教學及學生學習成效優良等評審之。

五、服務特優教師：服務特優評審項目包含行政、專業、輔導、推廣等服務績效卓著者或社會關懷與發展有重大貢獻者。

六、傑出青年教師：年齡在四十二歲（含）以下之教師或研究人員（含專案教師），具傑出研究表現且積極參與教學、輔導等工作。

七、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表現傑出者：具有卓越高等教育管理經營經驗或專業背景之人士，或曾擔任國外大學校長職務滿三年以上之人士。

各獎勵類別之獎勵辦法送校務會議審議。審查表件則授權各承辦單位另訂並經行政會議通過。

伍、審查原則

一、審查機制

(一)講座教授由本校講座審議委員會審查。

(二)特聘教授由本校特聘教授審議委員會審查。

(三)產學績優教師由本校產學績優教師審議委員會審查。

(四)教學特優教師由本校教師教學獎審議委員會審查。

(五)服務特優教師由本校教師服務獎審議委員會審查。

(六)傑出青年教師由本校傑出青年教師審議委員會審查。

(七)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表現傑出者由本校延攬經營管理人才審議委員會審查。

各類審議委員會組織辦法另訂，並送校務會議審議。

二、講座教授、特聘教授、產學績優教師、傑出青年教師、教學特優教師、服務特優教師各累計名額以不超過本校當年度現有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三十為原則。實際獎勵人數及人選由各審查委員會視經費決定之。

各審查委員會績效評估標準，由各審查辦法中另訂之。

陸、特殊優秀人才之績效要求與評估

一、特殊優秀人才績效應兼顧教學、研究、服務各面向，並維持或優於本準則第肆條規定之資格標準，由本校定期評估之。

二、各特殊優秀人才在獎勵期滿前二個月，應繳交書面報告至審查委員會，委員會應評估各特殊優秀人才之成果及績效，如評定績效不佳者，下一期不得申請獎勵。

(一)研究績效包含：提升學術期刊論文發表之質與量、產學成果貢獻顯著、榮獲重要獎項等。

(二)教學績效包含：積極投入本校教學、教學表現及學生學習成效優良等。

(三)服務績效包含：積極投入行政、專業、輔導、推廣等服務，並有卓著表現。

三、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應每年提交年度績效自評報告送審查委員會審查，如評定績效不佳者，得終止聘任。

四、書面報告、自評報告、通過評估名單及前期評估結果應上網公告。

柒、各項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加給原則：

一、薪資加給標準表

類別		薪資加給/月(元)
講座教授	傑出講座	600,000 至 1000,000
	特聘講座	100,000 至 300,000
	中興講座	70,000 至 90,000
	講座教授	60,000
特聘教授	特聘教授 I	50,000
	特聘教授 II	40,000
	特聘教授 III	25,000
教學特優教師	教學特優 I	20,000
	教學特優 II	10,000
服務特優教師	服務特優 I	20,000
	服務特優 II	10,000
產學績優教師	產學績優 I	20,000
	產學績優 II	10,000
傑出青年教師		10,000
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		200,000

二、前項彈性薪資加給視經費來源狀況調整之。

三、前項彈性薪資加給不得重覆支領。

捌、薪資或獎勵最低差距比例、核給期程及各類人才之核給比例

一、薪資或獎勵最低差距比例

(一) 講座教授

1. 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薪資比例約 **1.51 : 1~ 6.09:1**。
2. 獎勵最低差距比例約 **1 : 10**。

(二) 特聘教授

1. 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薪資比例約 **1.21 : 1~1.42 : 1**。
2. 獎勵最低差距比例約 **1 : 2**。

(三) 產學績優教師

1. 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薪資比例約 **1.08:1~1.17:1**。
2. 獎勵最低差距比例約 **1 : 2**。

(四) 教學特優教師

1. 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薪資比例約 **1.08 : 1~1.17 : 1**。
2. 獎勵最低差距比例約 **1 : 2**。

(五) 服務特優教師

1. 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薪資比例約 **1.08 : 1~1.17 : 1**。
2. 獎勵最低差距比例約 **1 : 2**。

(六) 傑出青年教師

1. 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薪資比例約 **1.09 : 1**。
2. 獎勵最低差距比例約 **1 : 1**。

(七) 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表現傑出者

1. 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薪資比例約 **1.70 : 1**。
2. 獎勵最低差距比例約 **1 : 1**。

二、核給期程

- (一) 講座教授：最長 3 年。
- (二) 特聘教授：2 年。
- (三) 產學績優教師：1 年。
- (四) 教學特優教師：2 年。
- (五) 服務特優教師：1 年。
- (六) 傑出青年教師：2 年。
- (七) 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表現傑出者：1 年。

獲多年獎勵者，應每年提出報告。

三、核給比例：

- (一) 特聘教授：占本校專任教授之 **20%**。
- (二) 產學績優教師：至多占全校專任教師之 **8%**。
- (三) 教學特優教師：占全校專任教師之 **3%**。
- (四) 服務特優教師：占全校專任教師之 **1%**。
- (五) 傑出青年教師：占全校專任教師之 **2%**。

講座教授及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表現傑出者，視符合資格人數而定。

四、彈性薪資或獎勵補助或核給比例，每年得視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相關規定及本校財務狀況調整之。

玖、新聘人員，指本校於國內第一次聘任者，不含自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關(構)延攬之人員。

對新進國際人才，本校提供教學、研究、行政支援及學人宿舍。

拾、依本準則支領彈性薪資加給者，於支領期間離職、留職停薪、教師評鑑未通過、違反學術倫理行為屬實或違反本校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停止發放彈性薪資加給，如以違反學術倫理之著作申請彈性薪資者，應追回該聘期已支領之彈性薪資。

支領彈性薪資加給者，應符合本校基本授課時數相關規定，教授休假研究者不在此限。

拾壹、本準則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辦法規定辦理。

拾貳、本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十五案【編號：102-69-A15】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獎懲辦法」第五條條文，請討論。

說明：

一、配合第 382 次行政會議【102-382-B2】(附件 1)及 102 學年第 1 學期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附件 2)，擬修訂學生獎懲辦法第五條條文，新增優秀志工獎勵及獎金頒發之相關規定。

二、學生獎懲辦法第五條條文業經 103 年 3 月 24 日學生事務會議暨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附件 3)修訂如提案所示。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20047186A 號函辦理
92 年 12 月 5 日第 45 次校務會議通過
92 年 12 月 22 日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20188295 號函備查
96 年 5 月 11 日第 52 次校務會議修正
96 年 12 月 7 日第 5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7、8、9、10、11 條)
97 年 5 月 9 日第 54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8、9、10 條)
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70088050 號函備查
103 年 5 月 9 日第 69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5 條)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之。本校學生獎懲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校學生之獎勵，分為記嘉獎、小功、大功以及頒發獎狀、獎章或獎金等六種。
- 第三條 學生有下列各條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嘉獎。
- 一、服務公勤，熱心努力，有具體事蹟者。
 - 二、參加校內各種比賽成績優良者。
 - 三、課外活動成績優良者。
 - 四、全學期寢室內經常保持整齊清潔者。
 - 五、拾獲有相當價值之財物不昧者。
 - 六、有其他優良事實，殊堪嘉許者。
- 嘉獎一次者：加操行總分一分。
- 第四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功。
- 一、服行公勤，成績優異者。
 - 二、參加校外各種比賽或活動，成績優異者。
 - 三、在校外實習或服務表現優異，光大校譽者。
 - 四、扶助同學有具體事實證明者。
 - 五、擔任班級代表或相當之職務，服務成績優異者。
 - 六、辦理學生刊物、或其他課外活動，成績優異者。
 - 七、增進團體福利、具有確切事實者。
 - 八、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 記小功一次者：加操行總分二·五分。記小功二次加操行總分五分，記小功三次視同記大功一次。
- 第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功，或頒發獎狀、獎章、獎金(獎金頒發予個人者，每名最高新台幣三萬元，頒發予團體者，每隊最高新台幣十萬元。每人及每團體，每學期以領取一次為限)。
- 一、學生團體工作或擔任志工從事志願服務，績效特優，對學校聲譽，有特殊貢獻者。
 - 二、創造發明，有益於國家、民族、社會、學校者。
 - 三、對危害社會、校內安全之情事，能事前檢舉，或適時予以抑止者。
 - 四、冒險犯難、拯救他人生命、身體、財產之安全者。
 - 五、代表本校參加全國性比賽，成績優異，為校爭光者。
 - 六、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 記大功一次者：加操行總分七·五分，三大功共加操行總分二十分，多出分為榮譽加分。
- 第六條 本校學生之懲處分書面告誡、申誡、小過、大過、定期察看、退學及開除學籍等七種。
- 第七條 學生個人行為之懲處，除依照本辦法所列標準外，學生獎懲委員會得酌量下列情況為加重或減輕之處分。

- 一、平日行為表現。
- 二、動機與目的。
- 三、態度與手段。
- 四、行為之影響。

第八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申誡。

- 一、言行不檢，有失學生身分者。
 - 二、擔任學生社團幹部或自治幹部，怠忽職守者。
 - 三、不愛惜公物或擅自移動公物者。
 - 四、男(女)生未經校方許可，擅自進入女(男)生宿舍者。
 - 五、以跟蹤、電子郵件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法干擾他人日常生活，而為性騷擾之行為，情節輕微者。
 - 六、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有具體事實且情節較輕者。
 - 七、違反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較輕者。
 - 八、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 申誡一次者：扣操行總分一分。學生初犯前項規定且情節較輕者，得予書面告誡。

第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過。

- 一、對師長態度傲慢，或對師長有不禮貌行為者。
 - 二、不按規定返還公物者。
 - 三、破壞團體秩序者。
 - 四、以文字圖畫破壞他人名譽者。
 - 五、言行失實，欺騙師長者。
 - 六、惡意攻訐同學或助長同學之糾紛者。
 - 七、男(女)生未經校方專案許可，擅自入女(男)生宿舍住宿者。
 - 八、在宿舍內任意留宿親友者。
 - 九、未辦住宿手續而擅自進住宿舍者或冒名頂替住宿者。
 - 十、宿舍寢室環境髒亂，經勸導仍不改善者。
 - 十一、佔住宿舍床位，未按規定遷出，妨礙他人進住者。
 - 十二、騎機車擅闖校區者。
 - 十三、在宿舍內使用規定以外之電器及易燃物者。
 - 十四、違反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較重者。
 - 十五、違反學術倫理，情節輕微者。
 - 十六、為性騷擾之行為者。
 - 十七、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有具體事實且情節較重者。
 - 十八、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形者。
- 記小過一次者：扣操行總分二·五分。記小過二次扣操行總分五分，記小過三次視同記大過一次。

第十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各款之一者，予以記大過或以上之處分：

- 一、妨礙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者。
 - 二、考試舞弊者。
 - 三、有毆人行為或互毆而情節較輕者。
 - 四、為他人作不實之證明者。
 - 五、進入不正當娛樂場所，有損校譽者。
 - 六、假借名義，擅自從事不正當活動者。
 - 七、故意損壞公物者。
 - 八、擅自塗改校內核發之有關證件者。
 - 九、於校內外有賭博行為者。
 - 十、違反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重大者。
 - 十一、違反學術倫理，情節嚴重者。
 - 十二、為強制猥褻之行為者。
 - 十三、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有具體事實且情節重大者。
 - 十四、有其他不正當行為相當於上列各項情形者。
- 記大過一次者：扣操行總分七·五分。

- 第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定期察看：
- 一、有竊盜行為者。
 - 二、擅自撕毀或塗改校內公用表冊文件者。
 - 三、故意污辱或惡意攻訐教職員工或同學者。
 - 四、要脅師長以求遂其意願者。
 - 五、記滿兩大過兩小過者。
 - 六、毆打他人致重傷者。
 - 七、在寢室內燃燒物品，肇生火災者。
 - 八、造謠惑眾，嚴重危害學校安全秩序者。
 - 九、酗酒滋事，違反紀律，有玷校譽者。
 - 十、為強制性交或其他妨害性自主之行為者。
 - 十一、其他相當於上列各項情形者。
- 定期察看者，操行成績概以六十分計。
- 第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退學。
- 一、犯有嚴重過失者。
 - 二、所受處分累計滿大過三次者。
 - 三、定期察看而再犯過失者。
 - 四、操行成績不及格六十分者。
 - 五、校內外考試時，有頂替情事，經查明屬實者。
 - 六、依教務章則應予退學者。
 - 七、違反學術倫理，情節極為嚴重者。
- 第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開除學籍。
- 一、辦理團體福利事宜，有貪污行為者。
 - 二、聚眾要脅滋事，情節重大者。
 - 三、參加犯罪組織或活動者。
 - 四、違法犯紀經法院明令判處徒刑確定而未獲緩刑者。
 - 五、依教務章則應予開除學籍者。
- 第十四條 學生獎懲案件，有關教師及承辦單位，均有建議之權，但應援用相關條款，依照規定程序，簽請校長核准。
- 第十五條 學生在學期間之獎懲紀錄不應取消，但學生初犯本辦法之規定而未達記大過之處分者，得申請銷過。學生銷過實施要點另訂之。
- 第十六條 休學學生復學後，其原有獎懲，乃屬有效。
- 第十七條 本校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嘉獎、記小功、申誡、記小過之獎懲建議教師或承辦單位應提供參考資料，由學生事務處會同導師處理。
 - 二、記大功或記大過以上之獎懲，應提獎懲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以學校公告公布。
 - 三、學校獎懲委員會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時，應通知有關係所、主管、班級導師及有關人員列席，並得通知當事學生列席說明，給予學生陳述與申辯之機會。
 - 四、懲處之決定必須書面並載明主文、事實、理由，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
 - 五、學生受記大功或記大過以上之獎懲，均應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
-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十六案【編號：102-69-A16】

提案單位：產學智財營運中心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3 年 3 月 12 日校務協調會(案號 102-14-01)會議紀錄建議辦理並業經 103 年 4 月 7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產學智財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在案。
- 二、因本校專利申請維護費逐年增加且因應邁向頂尖計畫將於 105 年執行結束，專利申請維護費之補助經費將大幅縮減，且科技部(國科會)對於專利申請之補助款也將縮水，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及運用辦法」，以俾使本校專利技術之運用更具經濟效益。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新專利申請案適用。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新專利申請案適用。

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及運用辦法

90年10月26日9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91年3月15日90學年第2學期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

99年7月5日98學年度第2次產學智財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

101年10月17日101學年度第1次產學智財管理委員會修正

101年12月7日第6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8、10條)

103年5月9日第69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5、7、8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所屬單位及人員之研究發展成果(以下簡稱研發成果),並推動產學合作及技術研發,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及運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校教職員於在職期間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及本校學生於在學期間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其智慧財產權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契約約定外歸屬本校所有。相關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之管理、運用、維護、推廣及權益分配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本校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管理及運用之承辦單位為本校產學智財營運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法務智財組(以下簡稱本組)。
本組應設法務智財推動委員會,中心主任及本組經理一人為當然委員,另由具本組相關業務經驗三至五人與各學院推派副教授以上教師代表一人擔任委員共同組成,並由中心主任兼召集人。
法務智財推動委員會審查本組相關法令、監督相關業務執行等事宜。
- 第四條 研發人員之義務如下:
一、研發人員因抄襲或侵權等不法手段獲得之研發成果或其權利,研發人員應負一切法律責任。
二、研發人員應配合本中心實施該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之管理、維護、運用及推廣。
三、研發人員對於相關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取得、維護、管理、運用、推廣、訴願、訴訟及其他爭議解決機制等程序中,應對其研發內容負釋明或證明之責。
四、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契約約定外,研發人員不得將依第二條所述之研發成果自行申請註冊智慧財產權。
- 第五條 本校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取得及維護,其必要成本及相關費用(以下簡稱必要成本),依下列原則分攤:
一、研發人員得選擇部分負擔或全部負擔或由第三人全額負擔必要成本。
二、由研發人員或由第三人全額負擔必要成本者,智慧財產權歸屬依本辦法第二條辦理。
三、研發人員選擇部分負擔必要成本時,其負擔比例為本校50%,研發人員所屬之院2%,研發人員所屬之系(所)8%,研發人員40%。研發人員所屬之院系(所)如不負擔必要成本時,其應負擔部分由本校負責。
四、研發人員有二人(含)以上者,應指定代表負擔必要成本。
五、有資助機關補助必要成本時,得扣除獲得補助之部分後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之比例分攤。
六、研發人員選擇部分負擔必要成本時,研發人員應提供所有必要文件,經本組審議通過後,始得提出專利申請。
七、研發人員未支付其選擇應負擔部分者,自本組通知繳費後三十日內,若研發人員代表仍未付費時,則研發人員代表三年內不得申請註冊智慧財產權,其已申請之智慧財產權,本校並不再繼續進行該案之申請程序或放棄維護。
八、研發人員代表如係因退休、離職或死亡等原因未能繼續支付應負擔之費用時,本校得自因其所獲得之權益收入部分扣除,不足時得由本校補足。如無權益收入時,且無其他研發人員願意支付時,本校得不再繼續進行該案之申請程序或

放棄維護。

本校之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應由本組每年評估取得、管理、維護、運用、推廣及讓與事宜，涉及權利拋棄或讓與時，應由法務智財推動委員會依據相關法令辦理。

第六條 本校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得採取適當必要管理、維護、運用、推廣措施，並尋求最大商品化之機會。

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運用推廣原則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為之。

本校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受侵害或不當利用時，由本中心聘僱智慧財產權相關法律及專業顧問統一處理，本校各單位及研發人員應全力協助。

第七條 本校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管理、維護、運用、推廣所取得之權益收入，扣除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必要繳交資助機關之費用後，除法令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依下列比例分配：

一、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由研發人員或第三人負擔必要成本者或本校無負擔必要成本者，其分配比例為：研發人員80%，本校20%。

二、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由本校部分負擔必要成本者，其分配比例為：研發人員40%，本校60%。

三、本校研發成果因被違約及侵權所取得之違約金及賠償金，扣除本中心支付聘僱智慧財產權相關法律及專業顧問之費用後，其分配比例為：本校100%。

第八條 第七條所取得之本校權益收入分配款，得視情形由產學智財管理委員會提撥其中百分之二十五至四十（25%至40%）入校務基金、百分之五（5%）提撥入主研發人員所屬之院、百分之二十（20%）提撥入主研發人員所屬之系（所），其餘作為本中心發展之用。

研發人員所屬之院系(所)如不負擔或無須負擔必要成本時，其相對權益分配款收入應納交校務基金。

第九條 本校研發成果之管理、運用相關審議程序及書表格式，由本組研訂「國立中興大學研發成果管理作業要點」，並經法務智財推動委員會通過後施行。

第十條 本辦法經產學智財管理委員會審議，送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一案【編號：102-69-B01】

提案單位：法規委員會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第六條條文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 102 學年度第 4 次法規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二、現行規定有違情理，對限期升等教師之工作權顯有不利之影響，衡諸法、理、情，建議校務會議對現行規定做適度調整。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緩議。

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二案【編號：102-69-B02】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研發處）

案由：本校為推動「大學城」整體規劃，擬請同意辦理「興大廣場設計案」及本校與台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合作之「綠川下游周邊環境改善工程(公地)延續工程計畫」，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本(103)年3月19日第384次行政會議有關大學城整體規劃案決議：「原則通過，相關細部規劃提校務會議討論。」

二、本校「大學城」細部規劃包含「興大廣場」及本校與台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合作之「綠川下游周邊環境改善工程(公地)延續工程」等計畫，說明如下：

(一)「興大廣場設計案」：

1. 本校為提升舊校門大門入口之紀念意義與形象，擬進行紀念空間設計並完善相關設施配置，綠美化校園環境，增加師生與社區民眾活動休憩空間，以達改善校園整體形象之目的。
2. 規劃範圍為本校東北方接鄰國光路與興大路之舊校門，及新建國農大樓附近區域周邊空間。
3. 本案經費預估為新台幣1100萬元，擬由募款及校務基金支付。
4. 檢附規劃資料供參(附件1)。

(二)「綠川下游周邊環境改善工程(公地)延續工程計畫」：

1. 台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依據本校大學城整體規劃，提出「綠川下游周邊環境改善工程(公地)延續工程計畫」，擬將校園延伸至綠園道綠帶，進行校園與社區整體綠美化，擴大虛擬校園建立大學城，以提升校園與市容整體形象。是項計畫業於本(103)年5月7日經內政部營建署審核通過經費補助。
2. 本計畫擬拆除本校校門東側臨國光路至學府路段之圍牆(附件2)，進行綠地串聯及相關綠美化工程。有關拆除圍牆作業擬經本校同意後，由台中市政府執行。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授權行政單位辦理後續執行與相關作業。

決議：

一、同意本校與台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合作之「綠川下游周邊環境改善工程(公地)延續工程計畫」，並由台中市政府執行拆除本校校門東側臨國光路至學府路段圍牆作業。

二、同意興大廣場設計案，授權總務處辦理後續執行與相關作業。

三、會場代表意見做摘要紀錄，提供後續執行參考。

※各代表之發言摘要紀錄者：

- 一、附近社區會關心本案對校園及社區安全、景觀等的影響，推動時應和附近社區大樓管理委員會互動溝通。
- 二、不砍樹，且注意交通動線改善，另綠川有臭味及淤積狀況，是否能定期清除。
- 三、建議改善舊校門，及加強既有設施（如學生活動中心旁木梯）之維護。
- 四、建議把頂橋新公地景觀橋納入興大廣場空間規劃，活化使用。
- 五、規劃時須預留機車停車位置，並避免機車騎上自行車道。
- 六、建議校門口仿科博館後西屯路段改成石磚步道，可降低車速改善交通。
- 七、要和市政府釐清管理維護等權利義務責任範圍。

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三案【編號：102-69-B03】

連署提案：蔡志成、戴慶良、薛富盛、王東安、張敏寬、洪振義、蔡清池、施錫富、林其璋、洪俊雄、林宜清

案由：機械系第二屆系友--程泰集團 楊德華董事長 擬實體捐贈國立中興大學機械系「工具機技術研發大樓(程泰館)」乙棟(名稱暫定)，在機械實習工廠原址改建一案，擬請同意此新建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工學院機械實習工廠興建於民國 59 年，長期以來受限於空間狹隘與樓層高度不足，無法購買或容納由業界、校友等捐贈的新型機械設備，導致其使用效率甚低，嚴重影響本校與中部精密機械與工具機產業的合作發展。
- 二、機械實習工廠的機械設備日益老舊，亦無法滿足日新月異的教學內容與實習需求，影響學習成效甚鉅。
- 三、新建「工具機技術研發大樓」除可以活化機械工廠、工廠實習以及機械系教學實驗室等原來功能之外，需具有技術研發、技術推廣與服務之功能，促成本校與工具機以及精密機械產業緊密結合，成為本校的特色領域之一。
- 四、檢附本案規劃書、捐贈意向書、機械系務會議紀錄及院務會議記錄如附件一~附件四。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 102 學年度第 69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紀錄

時間：103 年 5 月 30 日(五)中午 12 時 42 分至下午 6 時 25 分

地點：圖書館七樓國際會議廳

※專案報告：

- 一、男女生宿舍興建案
- 二、「網路行銷與創業實務課程」案

提案編號：第十七案【編號：102-69-A17】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及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部分條文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獲教育部審查補助為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試辦學校，為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於102年11月25日、12月20日及103年2月7日分別辦理院長及系所主管座談會，103年2月24日邀請各大專校院辦理研討會，並於3月5日進行全校教師說明會及3月31日函請各學院就擬修正之法規(草案)提供意見；另於103年4月22、25及30日分三梯次與校務會議代表座談，經前述各項座談會建議及各學院意見，研議增列以技術報告及教學著作為代表作提送升等之規定(附件1)。
- 二、配合103年1月8日教師法第14條之修正，修正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22條之引用款次(附件2)。
- 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11條第1項第5款規定修正參考著作之期限，由5年修正為7年(附件3)。
- 四、另依教育部103年1月9日臺教高(五)字第1020184947號函明定著作以電子及紙本期刊先後刊登時，發表日期之認定(附件4)。
- 五、依本校102年12月24日第31屆教評會第3次會議附帶決議，有關「圈選者之推選得以通訊方式為之」之規定，請與各學院院長研議是否刪除，經彙整各院長意見後(附件5)，建議刪除或依生命科學院意見酌作修正。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

- 一、「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照案通過。
- 二、「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修正通過。

※通過之「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3、8、19、22條條文，詳見第69頁。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

95年5月5日第50次校務會議修正(名稱及第1、4至6點)
96年12月7日第5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至6點)
97年5月9日第5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至5點)
98年5月8日第56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至6點)
98年12月11日第5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至5點)
99年5月14日第58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點)
99年12月10、13日第59次校務會議修正(第5點)
100年5月13日第60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點)
101年6月12日第6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點)
102年5月10日第65次校務會議修正(全份條文)
102年10月18日第66次校務會議修正(第6條,自103年2月1日起實施)
103年3月28日第68次校務會議修正(第5條)

103年5月9日第69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3、4、4-1、5)暨103年5月30日第69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第2、5)

第一條 本準則依據本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三條及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教師升等之評審項目如下：

一、教學：

(一) 任教課程。

(二) 教學貢獻度。

(三) 教材教案。

(四) 參與院校核心課程之講授。

(五) 教學評量與改進措施(教學歷程與反思)。

二、研究：

(一) 學術著作：學術期刊論文或學術論著。

(二) 教學著作：編著教材或教學研究論文。

(三) 技術報告：發明專利及其技術移轉與產學合作報告。

三、服務與合作：

(一) 對校、院、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之服務或共同實驗室、工廠等管理之貢獻。

(二) 參與建教合作研究計劃執行成效。

(三) 輔導學生參與課外、科技活動及個人參與學術演講等之成果。

(四) 其他校外服務事項有特殊成效者。

第三條 前條各項目之評審標準如下，(各院級、系級教評會得在增減 10%之範圍內自行調整。)

一、擬升教授者：教學 30%、研究 50%、服務與合作 20%。

二、擬升副教授、助理教授者：教學 30%、研究 40%、服務與合作 30%。

前項評審滿分為一百分，評分在七十分以上得推薦至上一級教師評審會，推薦表格式如附件。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依原評審標準及著作送審準則辦理。

擬改聘教師比照升等教師之評審項目與標準辦理，惟已取得高一等級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申請改聘時，是否得採免評分方式辦理審查，由各院(室、中心、獨立學位學程)訂定之。

第四條 擬新聘、升等與改聘教師送審之專門著作，須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且應有個人之原創性，除不得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送審外，並應符合下列之規定：

- 一、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但送審教師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 二、著作須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具有匿名審查制度之專業刊物（含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發表，或該刊物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經具有審查制度（設置五人以上組成之編輯委員會，負責審查作業；出版前送請至少兩位評審以非公開方式審查）之出版社出版公開發行（以下簡稱發表出版）者。著作以電子及紙本型式先後刊登者，如線上發表具正式審查程序，且得公開及利用，則以線上刊登日期為發表日期。擬升等或改聘教師之代表作以本校任職期間發表並經具有審查制度（設置五人以上組成之編輯委員會，負責審查作業；出版前送請至少兩位評審以非公開方式審查）之出版社出版者為限。
- 三、撰寫著作之語文不限；以外文撰寫者，應附中文提要。但任教科目為外國語文者，應以所授語文撰寫。另擬聘教師為外籍人士且以全英語教學者，得經系級教評會同意後，以英文提要替代。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本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 四、引用資料應註明出處，並附參考書目。
- 五、以二種以上著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其屬一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著作。
- 六、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僅可一人送審，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送審教師之代表著作為合著者，必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若送審教師為通訊作者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另送審者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部分，並由合著者簽章證明。但下列情形，得免繳交合著者簽章證明：
 - （一）送審者為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送審者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其國外合著者簽章證明部分。
- 七、第一款之代表著作、參考著作出版時間：
 - （一）代表著作：擬於八月一日新聘、升等與改聘者，其代表著作至遲應於當年二月十五日前發表出版（或提出被期刊接受之證明函件），擬於二月一日新聘、升等與改聘者，其代表著作至遲應於前一年八月十五日前發表出版（或提出被期刊接受之證明函件）。持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者，應於自該刊物出具證明之日起一年內正式刊印，並自正式刊印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著作送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循原教評會審議程序申請展延，並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各級教評會應列管追蹤。
 - （二）參考著作至遲應於外審前提出被期刊接受之證明函件。並應於自該刊物出具證明所載日期起一年內正式刊印，並自正式刊印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著作送學院查核存檔，並提校教評會備查；其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送院教評會審議申請展延，並以該著作接受刊登之日起三年內為限。
 - （三）持第（一）、（二）目所定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者，限國際期刊或各院認定之甲種期刊出具之接受證明。
 - （四）其分上下或（一）（二）先後出版之合訂本，先後出版日期亦同。

八、新聘助理教授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之一第一款規定以專門著作送審者，得以學位論文代之，不受第一款規定之限制，但其學位論文仍須為送審前五年內者。

九、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至下次申請升等期間，所有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之成果，得一併作為送審之參考資料。

十、擬新聘、升等與改聘教師送教評會審查之參考著作，不得為申請前一等級教師資格送審所曾使用之著作。

前項所稱學術性刊物須為非報導性、有審查制度及定期出刊者；所稱出版者須為載明著作人姓名、發行人姓名、出版時間地點及出版者登記字號者。

新聘教師符合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三條規定可免外審者，其著作亦須符合前二項之規定。其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免繳合著者簽章證明。

教師除以學術之專門著作送審外，亦得以技術報告或教學著作為代表作送審。以技術報告為代表作送審，其書面內容應包括研發理念、學理基礎、主題內容、方法技巧及成果貢獻。專利須檢附前述五項內容之研發成果書面報告、專利證明及通過文件。

第四條之一 擬以教學著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教材或教學相關研究期刊論文應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且發表之編著教材應以具有審查制度之出版社出版並具全國流通之性質或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具有匿名審查制度之專業刊物(含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發表為限。

第五條 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認定新聘、升等與改聘案合於本準則第四條或第四條之一規定後，由會議主席彙整委員密送之建議外審專家、學者參考名單，每案至少十人；但以教學著作為代表作提送升等時，應另送請教務處提供具有學科教育相關資歷與學術發表之專家學者至少三人，一併秘密轉送院級教評會主席，院級教評會召集人、校長亦得增列外審專家、學者參考名單，並由校長及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就名單中圈選五人(校長圈二人、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圈三人)，如以教學著作為代表作提送升等，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圈選之三名外審專家、學者，應有一人具有學科教育相關資歷與學術發表，相關外審事宜由各學院(室、中心、獨立學位學程)辦理。

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及校長遇有~~碩博士班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共同發表學術著作之~~學術合作關係者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院級教評會召集人迴避時，由院教評會另推選圈選者(圈選者之推選得以通訊方式為之)，校長或校教評會召集人迴避時，由校教評會另推委員圈選外審專家、學者。系級教評會各委員推薦之外審專家、學者名單應全部密送院級教評會，院級教評會應密封妥存。

各學院(室、中心、獨立學位學程)應制定外審專家、學者產生方式或要點，並送校教評會備查。

院聘教師由院教評會比照前項規定辦理，將外審名單秘密轉送校教評會召集人，校教評會召集人、校長亦得增列外審專家、學者參考名單，並由校長及校教評會召集人就名單中圈選五人(校長圈二人、校教評會召集人圈三人)，由各學院辦理相關外審事宜。

第六條 教師新聘、升等或改聘案外審總評結果須符合下列標準，始得提請逐級評審，若各

院有更嚴格之規定，從其規定。

一、教授、副教授等級：總評至少須 4 位評定為 B 級（80 分）以上。

二、助理教授及講師等級：總評須達 4 位以上評定為 C 級（75 分）以上，且其中至少 3 位評定為 B 級（80 分）以上。

提請逐級評審前，院級教評會主席應將每份送外審結果提供各級教評會作評審之參考。

第七條 進修學士班兼任教師升等之評審參照本準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十八案【編號：102-69-A18】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為有效推動教學研究產學服務，整合校內資源，並活化不動產，以創造營運效能，擬設置「產學營運總中心」，請 討論。

說明：

- 一、教育部 103 年大學校長會議中首度揭露，102 年下半年起至 105 年將陸續鬆綁相關措施，其中短期鬆綁之一項主要措施為賦予大學校務基金更多運作彈性，中期鬆綁涵蓋大學院校推展衍生企業機制。
- 二、因應本校財務支出大幅增加及教育部鬆綁政策，擬整合本校具經費自籌能力單位，於兼顧教學與研究本務下，善用校園利基及優勢、妥善規劃及運用本校閒置不動產並開發新資源，以挹注校務基金澤及全校師生同仁。
- 三、「產學營運總中心」主要任務為：
 - (一) 規劃及整合校內相關營運及對外服務單位。
 - (二) 推動所屬各營運單位業務及對外服務經營。
 - (三) 強化本校各營運單位與教學之配合。
 - (四) 統合本校資源，從事社會服務。
 - (五) 其他與產、官、學、研相關營運業務之推展。
- 四、本案業經 103 年 4 月 16 日第 385 次擴大行政會議討論通過，並由人事室配合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相關條文併送本次校務會議討論。
- 五、檢附「國立中興大學產學營運總中心設置辦法（草案）」(如附件 1)及「國立中興大學產學營運總中心設置計畫書」(如附件 2)各乙份。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俟本校組織規程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

一、同意設置「產學營運總中心」。

二、「國立中興大學產學營運總中心設置辦法」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產學營運總中心設置辦法

103年5月30日第69次校務會議延續會訂定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推動教學研究產學服務，整合校內資源，並活化不動產，以創造營運效能，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規定，設本校產學營運總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中心主要任務如下：
一、規劃及整合校內相關營運及對外服務單位。
二、推動所屬各產學營運單位業務及對外服務經營。
三、強化本校各產學營運單位與教學之配合。
四、統合本校資源，從事社會服務。
五、其他與產、官、學、研相關營運業務之推展。
- 第三條 本中心依任務需要，執行下列相關業務：
一、育成推廣：提供企業專業化培育及全方位服務，推動本校知識技術增值功能。
二、檢測服務：辦理檢測鑑定服務、專業人才培訓及一般性檢測服務，另成立農產與食品安全檢測中心，專責農產與食品安全檢測業務。
三、智財技轉：提供技術移轉服務，促進技術推廣與媒合。
四、推廣教育：推廣教育企劃、行銷及管理。
五、校產經營：辦理場地出租、招商委外、現有空間設施改善與經營，活化閒置不動產，爭取校地開發營運，促進本校不動產資源有效利用。
六、新事業發展：商標管理與推廣，促進本校研發成果商品化，新創衍生企業及其他相關業務推展。
-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之；中心視實際業務需要，置專業經理一人，以不占用學校正式編制員額為原則，依相關規定公開徵選約聘(用)之，並得置研究人員、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若干人。
- 第五條 本中心設行政企劃室，辦理中心研發、企劃、經費管理及法律業務。
- 第六條 本校設立營運績效管考委員會(以下簡稱營管會)，以考核本中心營運績效。營管會置委員十五至二十一人，為無給職，任期一年，得連任之。委員除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體育室主任及業務有關之學院代表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中心推薦校內外專家學者，陳請校長核定聘任之，校長為召集人。營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 第七條 本校已設或未來規劃成立之對外營運單位，應經營管會審議後循行政程序納入本中心體系。
- 第八條 本中心經費以有賸餘為原則，各項收支均依相關法規辦理。中心每季應提出營運績效季報；每年應將年度營運績效報告及次年度營運與財務規劃提送營管會審議，營管會得視需要對本中心所轄單位存廢進行檢討。
- 第九條 本中心得視需求遴聘諮詢顧問若干名，每年一聘，為無給職，出席會議時得支出席費及交通費。
-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十九案【編號：102-69-A19】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2 年 9 月 16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20131952 號函，本校 103 學年度增設台灣與跨文化研究國際博士學位學程、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及農業經濟與行銷碩士學位學程；另新增應用數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 二、為應業務之需，成立營運總中心；另明定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下設之各組組長由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 三、依考試院 103 年 2 月 19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33803497 號函，明定本校各單位分室辦事之主任進用方式。

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通過之「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第 3、5、11、20、28、38 條條文，詳見第 74 頁。

提案編號：第二十案【編號：102-69-A20】

連署提案：洪慧芝、陳全木、林丙輝、陳鴻震、李茂榮、陳樹群、呂福興、薛富盛、陳吉仲、歐聖榮、黃振文、廖宜恩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第四條於本校 101 年 12 月 28 日第 64 次校務會議，比照本校「學生學術論文獎勵辦法」第三條規定，增訂「…教師及學生提出同一篇論文獎勵申請時點數應折半計算」之規定。
- 二、本校「學生學術論文獎勵辦法」經 102 年 9 月 4 日第 380 次行政會議，修訂獎勵經費來源為「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並刪除第三條「教師及學生提出同一篇論文獎勵申請時點數應折半計算」之規定。
- 三、為使本校師生論文獎勵辦法維持一致性，建議比照本校「學生學術論文獎勵辦法」第三條規定，刪除本校「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第四條「教師及學生提出同一篇論文獎勵申請時點數應折半計算」之規定。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

100 年 12 月 9 日第 6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 年 12 月 28 日第 64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第 2、4~14 條)
103 年 5 月 30 日第 69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第 4 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學術研究績效及水準,邁向國際頂尖大學,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針對本校專任(含專案)、兼任、合聘、客座及講座教師及研究人員(含博士後研究人員)以本校為所屬學術機構產出之學術研究績效給予獎勵。專任教師最近一學年授課時數須符合本校基本授課時數相關規定,始得申請本獎勵;專案教師比照專任教師同職級授課時數。
- 第三條 本辦法分期刊論文、學術專書、專書論文、發明專利、植物品種權、HiCi 論文、H-index 論文計點,並依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編列專項經費額度及各年度全校學術研究績效總累計點數折算獎金獎勵,獎勵金總額以最低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第四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係指合於下列任何一類者:
甲類論文:刊登於 SCI 期刊,依審查會召開時 JCR 公告最新計算論文期刊影響係數(IF)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一位計點。
乙類論文:刊登於 SCI 期刊,依審查會召開時 JCR 公告最新計算論文期刊所屬領域之排名百分比(R)計點,對照表如下:

排名百分比 (R)	點數
$\leq 1\%$	10.0
$1\% < R \leq 5\%$ 或領域排名第一者	8.5
$5\% < R \leq 10\%$	7.0
$10\% < R \leq 15\%$	6.0
$15\% < R \leq 20\%$	5.0
$20\% < R \leq 30\%$	3.0
$30\% < R \leq 40\%$	2.0
$40\% < R \leq 50\%$	1.0

刊登於 SSCI 期刊者,依甲類或乙類論文標準之 1.5 倍計算點數。

丙類論文:刊登於 A&HCI 之期刊者,每篇計 8.5 點。

丁類論文:刊登於國科會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各類型優良期刊,依其等級訂定 2 至 6 點,相關期刊及專書論文種類及其等級、計點,由各學院制定,並經研發處審核。

特別類論文:刊登於 SCIENCE 及 NATURE 期刊,每篇計 50 點;若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則依作者排序遞減計點,第二作者每篇計 25 點,第三作者每篇計 12.5 點,第四作者及之後序位每篇計 6 點。

同一篇期刊論文由申請者依上述類別擇優計點,不得重複計算。

有支領本校彈性薪資之講座教授以申請甲類論文影響係數(IF)5 點以上、乙類論文領域排名百分比(R) $\leq 5\%$ 或領域排名第一者或丁類論文點數 6 點之論文獎勵為限。有支領本校彈性薪資之特聘教授以申請甲類論文影響係數 4 點以上、乙類論文領域排名百分比(R) $\leq 10\%$ 或丁類論文點數 4 點(含)以上之論文獎勵為限。

第五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學術專書，係指由國內外學術性出版（發行）單位出版（或發行），並檢附兩份以上出版（發行）單位審查意見書者，再經申請者隸屬學院院長聘任三位校外傑出學者審查，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並依審查意見分成以下三種等級：

頂尖專書：每部計 20 至 30 點；每人每年以一部為限。

傑出專書：每部計 10 至 20 點。

優良專書：每部計 5 至 10 點。

一般教科書及編譯著作等，皆不在受理申請範圍，但獲國科會「人文學及社會科學經典譯注計畫」補助之作品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發明專利及植物品種權，係指以本校為所屬專利權人或品種權人於國內外發表者，計點方式如下表：

獲准國家	點數
中華民國	1.5
歐洲專利 (EPO)	5.0
美國、日本、德國	3.5
韓國、加拿大、英國、法國、義大利、西班牙、澳洲、紐西蘭	2.5
新加坡、馬來西亞、菲律賓、越南、印尼、泰國、印度、以色列、墨西哥、巴西、阿根廷、智利、荷蘭、比利時、瑞典、芬蘭、挪威、俄羅斯、南非	1.5

未列於上表內國家之專利，不予獎勵。同一項發明獲得不同國家專利者，以獎勵一次為限，並以最高點數計算。

第七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 HiCi 論文，係指在 ESI (Essential Science Indicators) 各學門中被引次數達前 1% 之論文者，每篇計 4 點，且每篇以獎勵一次為限。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 H-index 論文，係指期刊論文發表於 SCI 或 SSCI 期刊而其被引用次數大於或等於全校 H-index 者，每篇計 4 點，且每篇以獎勵一次為限。

HiCi 及 H-index 論文清單由研發處學術發展組以本校十年內發表之論文進行彙整統計，並公告於研發處學術發展組網頁；獎勵年度前溯二年內之論文不核予 HiCi 論文獎勵。同一篇論文若為 HiCi 論文又為 H-index 論文者，僅能擇一獎勵。

第八條 依本辦法第四條提出論文獎勵申請者，以論文之第一或通訊作者為限；非為第一或通訊作者、但註明與第一或通訊作者相同貢獻者，依列第一或通訊作者人數比例計點。

依本辦法第五條提出學術專書獎勵申請者，依申請者於專書中之貢獻度百分比計點。

依本辦法第六條提出發明專利獎勵申請者，以過去五年曾有技轉績效且技轉金累計總額達台幣 50 萬元(含)以上者為限；每件發明專利或植物品種權限由一人提出申請。依本辦法第七條提出 HiCi 論文及 H-index 論文獎勵者，以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含博士後研究人員）為限；每篇論文限由一人提出申請。

第九條 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持續從事研究，特設置研究績優獎，凡依本辦法第四至第六條規定每年總累計點數排名前十名者各頒發獎牌乙面。

第十條 凡依本辦法第四至第六條規定累計點數折算獎勵，專任（含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含博士後研究人員）每人每年獎勵金總額以新台幣三十萬元為限，非專任者之獎勵金折半發給，且每人每年獎勵金總額以新台幣十五萬元為限；特別類論文不在此限。

除專書外，多人共同著作應自行協調，由一人提出申請，每件學術研究績效以獎勵一次為限。

非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對同一學術研究績效只能擇一聘任單位申請獎勵。

第十一條 凡依本辦法第四至第六條申請獎勵之學術研究績效應無條件典藏於本校機構典藏系統，提供網路公開查詢、閱覽及傳輸。申請教師可在研發處學術研發服務網

系統或圖書館網頁下載並簽署機構典藏授權同意書及著作授權清單，並先將著作資料之電子全文最終作者版本 WORD 檔或 PDF 檔上傳至圖書館機構典藏系統內，經圖書館檢查，該館並以電子郵件回覆後，始得依本辦法提出獎勵申請。

申請著作資料類型如為專書資料，教師可選擇授權公開部分內文，但公開內文資料須含專書封面頁、序頁及目次頁。

申請著作資料類型如為期刊論文或部分論文資料，圖書館將依循智慧財產權之規範，並依 SHERPA 網站(Securing a Hybrid Environment for Research Preservation and Access) 所公佈之版權政策及自我典藏協議 (Publisher's copyright & archiving policies & self-archiving agreement)，進行典藏所需相關資料之加註。

第十二條 依本辦法提審之學術研究績效，由申請人所屬學院進行資格審定，並由教務處審定申請人之授課時數是否符合學校規定。計點暨獎勵審議由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經費審查會議為之，有爭議之案件再提送頂尖計畫學術審議考核委員會討論。

第十三條 本獎勵經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經費審查會議審查，審查會議於每年三月召開一次，提出申請者須於每年三月一日前透過本校「學術研發服務網」系統列印申請表為原則，並檢附授權同意書紙本、著作授權清單紙本及前一年度出版之論文抽印本、專利或植物品種權證書及相關佐證資料影本各一份或專書四本，經所屬系所及學院初審後送研發處學術發展組辦理。資料經研發處及圖書館審核無誤後始核發獎勵金。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二十一案【編號：102-69-A21】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 102 年 9 月 11 日教學提升研商會議討論議題「檢討課程結構內容」，教務處邀集各學院代表組成「教師授課時數與課程結構專案小組」，分別於 103 年 1 月 16 日、3 月 10 日、4 月 14 日召開三次會議，檢討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課程結構(紀錄如附件 1~3)，會中建議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第 3、5、10、11 條條文，請參閱修訂條文對照表。
- 二、本校教師超支鐘點費 101 學年度支出達 9 百多萬(9,179,987)元，102 年 12 月 11 日經費稽核委員會決議(如附件 4)：建議本處「訂出教師超支鐘點情形的改善辦法」。又教育部於 103 年 3 月 13 日來函轉知行政院核定修正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如附件 5)，將於 8 月 1 日施行，調幅為 16.35%，粗估每年教師超支鐘點費用增加約 150 萬(1,501,130)元，總計將會支出一千萬(10,681,117)元。
- 三、依照 101 學年度超支鐘點時數的統計資料分析(如附件 6、7)，「教師授課時數與課程結構專案」小組會議討論，建議學士班課程每班選課人數達 20 人以上、研究所(碩博)每班選課人數達 10 人以上始得列入超支鐘點計算，以舊制「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計算，預估可降低約 63% 超支鐘點費。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

- 90.5.4 第四十次校務會議通過, 90.6.13 教育部台(90)高(二)字第 90083679 號函(修正第 13 條),
90.7.25 教育部台(90)高(二)字第 90106079 號函備查
90.12.7 第四十一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 條及第 11 條),
91.2.8 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 91-0-19443 號函(修正第 11 條)
94.12.5. 第 49 次校務會議修訂(新增第 9 條, 以下條次變更; 修訂第 3, 5, 10(原 9), 11(原 10)條),
95.3.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026699 號函同意備查
95.12.8 第 5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 15 條)
96.10.3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第 2 條)
97.5.9 第 54 校務會議修正(第 6 條)
97.12.17 第 55 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第 12 條)
99.5.14 第 58 校務會議修正(第 6 條)
101.12.7 第 64 校務會議修正(第 8、14、15、16 條)
102.10.18 第 66 校務會議修正(第 8、15 條)
103 年 5 月 30 日第 69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第 3、5、10、11、12 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有關事項, 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如下:
一、教授: 八小時。
二、副教授: 九小時。
三、助理教授: 九小時。
四、講師: 十小時。
前項基本授課時數, 新進教師前二年得專案簽准核減一至二小時, 但不計入超支鐘點數。
-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兼任本校法定行政職務者, 其核減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之標準如下:
一、副校長、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副主管、組長核減四小時; 一級教學研究單位主管、副主管核減四小時, 組長核減三小時, 系、所合一之主管、副主管核減三小時; 單一系、所、學位學程之主管核減二小時。
二、院之附屬單位主管核減二至四小時, 由行政會議決定。
三、兼任多項行政工作者, 至多核減四小時。
前項職務以外之行政兼職經專案核准後, 依核准內容辦理。
教師核減時數不得計入超支鐘點數, 但該行政職若無主管加給或職務津貼, 則該核減時數得計入超支鐘點數。
- 第四條 本校專任教師指導每一研究生撰寫論文, 可核減每週授課時數一小時最多以二小時為限, 但不計入超支鐘點數。
- 第五條 本校專任教師, 凡執行建教合作簽約計畫擔任主持人, 每案核減一小時至多可核減每週授課時數二小時, 但不計入超支鐘點數。
本條所指之建教合作計畫包括國科會研究計畫或中央政府機關之委託計畫案或公法人之委託計畫案。
- 第六條 本校專任教師所授科目為台下指導科目, 如「專題討論」、「專題研究」、「個別指導」等, 經系所會議通過得計入基本授課時數(以二小時為限), 且不計入超支鐘點時數。

- 第七條 本校專任教師所授實習課程時數，得全數計入基本授課時數，但計入超支鐘點數時，以半數計算。
- 第八條 本校專任教師在本校進修學士班授課，得以進修學士班授課時數補足其基本授課時數，但補足之鐘點數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
- 第九條 本校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在同一學年度內，單一學期授課不足得以另一學期補足，但任一學期每週授課不得低於三小時。
- 第十條 本校專兼任教師所授大學部課程，其開班人數在六十人以上時，每超出十人，以增加 0.1 倍鐘點數計算，其不足十人部分亦以十人計。
- 第十一條 本校專任教師所授課程之選課人數須達以下標準始得計入超支鐘點核算：學士班課程每班選課人數達二十（含）人以上，研究所課程每班選課人數達十人（含）以上。
- 第十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符合計入超支鐘點之總時數，扣除基本授課時數，得比照行政院核定之「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支領超支鐘點費，每週以四小時為上限，另外超授之時數視同義務教學。
專任教師超支鐘點數採全學年度合併計算，核實支給。
- 第十三條 在其他機關學校已有專職之本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以每週授課時數四小時為上限。
- 第十四條 暑修授課教師鐘點費依「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之夜間授課標準支領；實習課程鐘點費以半數計算。基本開班人數為二十人，人數達四十人以上，鐘點費應加五成計算。
- 第十五條 本校進修學士班教師授課鐘點數與鐘點費核計辦法另訂之。
-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由校長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二十二案【編號：102-69-A22】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將原「國立中興大學特別貢獻獎獎勵辦法」併入「國立中興大學興大之光獎勵辦法」，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第 65 次、67 次校務會議中針對修正興大之光獎勵辦法案之決議及與會代表意見辦理。
- 二、本處本(103)年 3 月 5 日開會討論並依 67 次校務會議代表建議，擬將原「國立中興大學特別貢獻獎獎勵辦法」併入「國立中興大學興大之光獎勵辦法」，並將「國立中興大學興大之光獎勵辦法」對象擴大至職員工生。
- 三、另考量頂尖大學計畫執行期限及本校經費預算，擬刪除獎勵金。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興大之光獎勵辦法

100 年 12 月 9 日第 61 次校務會議訂定

103 年 5 月 30 日第 69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第 1 至 5 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表揚對學校整體校務發展或校譽提昇有重大貢獻之教職員工生，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被推薦人須符合下列任一項事蹟：
- 一、對提昇本校教學、研究及服務發展有重大貢獻者。
 - 二、對校譽提昇有重大貢獻者。
 - 三、其他對本校有特殊貢獻事蹟者。
- 第三條 被推薦人須由所屬單位主管推薦，於每年一月十五日前送達研發處學術發展組，提本校研究發展會議審議後推薦。
- 第四條 本校應組成審議委員會，由校長與被推薦人所屬單位主管（學院院長、中心主任）遴選校內外審查委員五名，由校長指派召集人召開會議審議通過後獲獎。
- 第五條 每年受理申請一次。獲獎者頒發獎牌一面，並於公開場合表揚之。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四案【編號：102-69-B04】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二條、第九條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第六條條文前於 102 年 10 月 18 日修正，並自 103 年 2 月 1 日生效，對本校教師新聘、升等或改聘案外審總評結果提高外審標準，惟因標準提高對於已申請升等且屆滿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九條規定限期升等者，如因新修正標準未通過即有影響工作權之虞。前開修正前後條文節錄如附件。
- 二、基於憲法第十五條工作權之保障，避免限期升等教師之工作權有明顯不利之影響，衡諸法、理、情，研擬修正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九條條文。
- 三、檢附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及原文。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

- 一、請人事室會同各學院研修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第六條條文並在下次校務會議提出。
- 二、請各學院送外審時，加註「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第六條條文內容。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評鑑準則

91年5月10日第42次校務會議修正
94年5月13日第48次校務會議修正(第6、9條)
96年5月11日第5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9條)
96年12月7日第5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10條)
97年12月12日第5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9條)
98年5月8日第56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4、9、11、12、13、14條)
98年12月11日第5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
99年5月14日第58次校務會議修正(第6條-1)
99年12月10、13日第59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6條、第6條-1)
100年5月13日第60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條)
100年12月12日第61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第9、12條)
101年5月11日第6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9、13、14、15條)
101年12月7日第6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9條)
102年12月13日第6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6條-1刪除、第9條)
103年5月30日第69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第2、9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與服務之績效,特依大學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評鑑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及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前取得教師證書之助教(以下簡稱舊制助教)均應依照本準則之規定接受評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
一、年滿六十歲者。
二、曾獲選為國家學術研究院院士者。
三、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教育部特優教師獎,或更高之國內外榮譽,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者。
四、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學術講座之教授者。
五、曾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者。
六、五年內曾獲頒本校講座教授、特聘教授者。
- 第三條 本校各學院,應於每學年開始時,組成教師評鑑小組,辦理院負責該學年度該院內教師之評鑑工作。小組之組成方式與人數,由各學院自定,惟評鑑小組委員應聘請校內外傑出學者專家擔任之,校外委員至少應有二分之一以上。
前項評鑑各學院因採領域評鑑、受評鑑教師不足10人或其他特殊狀況,各學院得另訂評鑑時程,依行政程序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第四條 本校教師評鑑之內容分教學績效、研究績效及服務績效等項目。舊制助教評鑑之內容分協助教學與研究及行政服務績效等項目。各學院應針對評鑑項目訂出詳細的評鑑細項與佔分比例,製成表格,並規定評鑑之方法與通過之標準,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前項教師評鑑之教學績效部分配分比例不得低於教師評鑑總分之百分之三十。
- 第五條 各學院各年度之評鑑工作應於五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各評鑑小組應於四月三十日前,通知各系(所)據實填妥表格,並附必要之佐證資料,送至評鑑小組,以便進行評鑑,受評鑑教師無故不提出資料者,視同未通過評鑑。
各學院應將評鑑結果及評鑑紀錄,連同當年度合於免評鑑條件者,於六月十日前報請學校核備。並通知各系所、受評教師。
- 第六條 本校各級專任教師每五年應接受一次評鑑。新聘教師於到校滿三年開始接受評鑑。任何一次評鑑結果未達通過標準者,下一年均應接受「再評鑑」。「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者,下一年應繼續接受「再評鑑」,並以二次為原則。
經評鑑應接受「再評鑑」者,學校應將結果併同本辦法之規定,通知受評鑑之教

師。

通過評鑑者，每隔五年再接受評鑑。

第七條 各評鑑小組評定教學、研究績效特別優良之教師，得分別推薦為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獎」、「研究績優獎」或「青年教師研究獎」、「服務績優獎」候選人。各院、系（所）亦可針對評鑑結果，另自訂獎勵措施。

第八條 第一次未通過評鑑教師，應於六月三十日前向所屬系所提出改善計畫。系所應做適當協助與輔導，必要時得依行政程序簽請相關單位協助之，一年後應接受「再評鑑」。

教師接受任何一次「再評鑑」之結果，如果仍然未達通過之標準，除了應繼續接受「再評鑑」之外，各系（所）應要求該教師再提改善計畫並做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得請相關單位協助之。

第九條 經過「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之教師，各學院應儘速提院（中心、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在六月三十日前針對未能通過之原因，議決適當之處理方式。如須懲處，可採下列一項或多項方式，且其懲處時間以到該教師通過評鑑，再恢復其權益：

- 一、當年度不予晉支薪俸。
- 二、當年度不發給年終獎金或減少年終獎金之額度。
- 三、下年度減學術研究費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
- 四、下年度不准在校內、外兼職。
- 五、下年度不准在校外兼課。
- 六、下年度不准借調。
- 七、下年度不准申請休假研究。
- 八、下年度不准申請升等或改聘。
- 九、下年度停聘。
- 十、一年後不予續聘。

新聘教師及舊制助教經兩次「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者，應不予續聘。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應依下列所定之期限內完成升等：

- 一、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日本校訂定教師評鑑準則前聘任之講師與助理教授不受限期升等之規範。
- 二、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一日起至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三日止聘任之講師與助理教授，超過十年未能升等且經二次「再評鑑」仍未達標準者，不予續聘。
- 三、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四日起至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聘任之講師與助理教授超過八年未升等或經二次「再評鑑」仍未達標準者，不予續聘。
- 四、民國一百零三年二月一日起聘任之講師、助理教授及副教授，須於六年內申請升等並獲審查通過，未通過者，不予晉薪。第七年期滿仍未獲升等審查通過者不予續聘。

前項規定採學年制，未於八月應聘之學年，不計入升等年限計算，符合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者，應認定為具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情事，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於聘約期滿不予續聘，依行政程序報請教育部核准；教師限期升等已屆，除第二款通過評鑑或再評鑑者外，聘約期滿前不得提出升等之申請。

第二項第三款教師，依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第六條規定申請升等未通過，於一百零六年二月一日前因限期升等而不予續聘者，如其外

審符合該條文一百零二年十月十八日修正前得逐級提請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標準，提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延長限期升等年限二年，期限屆滿仍未升等通過者，聘約期滿不予續聘。

本條第二項年資之計算，教師因懷孕、生產或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得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延長升等年限，每次以二年為限。教師因配偶有懷孕、生產之事實者，得依前述程序申請延長年限一年。

教師因教授休假、出國進修研究、留職停薪、重大疾病、育兒、突遭重大變故或有前項事實者，得檢具證明依行政程序簽請同意延後辦理評鑑或再評鑑。

受評鑑教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列為輔導對象：

- 一、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於升等年限屆滿之前一年未能升等者。
- 二、評鑑結果雖達各學院通過標準，惟如有教學績效、研究績效及服務績效等項目中，其中任一單項評鑑成績不及格者。

各系所應要求前項受評教師提改善計畫，並送各學院追蹤輔導。

- 第十條 受評教師對評鑑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接獲書面通知十五日內，以書面檢附具體證據，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復；對申復結果不服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 第十一條 不隸屬學院之教師，其評鑑辦法、評鑑小組、與評鑑作業，由各單位比照學院辦理。
- 第十二條 本校專任研究人員比照專任教師接受評鑑，由各學院（室、中心）、分別訂定其研究人員評鑑辦法，包括評鑑項目、標準及程序，並經報校核備後實施。
- 第十三條 本校專任教授（含講座與特聘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研究人員及舊制助教如有下列各項情事，應列入評鑑指標：
一、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許可程序逕與各機關訂約接受委託研究或以兼任各專業學會職務，以學會名義接受委辦計畫，未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者。
二、涉嫌詐領研究費經法院一審判決有罪，或辦理採購案件疏失遭審計單位調查確有違法失職，並請檢討等情事。
- 第十四條 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本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五案【編號：102-69-B05】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3條及第7條條文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103年3月26日102學年度第15次校務協調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為因應各單位師資需求及增進本校博士生之教學實務經驗，增訂各單位得新聘以外語授課且具碩士學位之本校博士生為兼任教師，並簡化其聘任程序。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

92年6月13日第4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5、7至8、16至18、21、23條)
94年5月13日第48次校務會議修正(第7、22條)
95年5月5日第50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7、10、12、14至17、19條)
96年5月11日第5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7條)
96年10月3日96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
96年12月7日第5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19-1條)
97年5月9日第5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4、10至11、18至22條)
98年5月8日第56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
98年12月11日第5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4、6、10至11、18至20、22條)
99年5月14日第58次校務會議修正(第9條)
99年12月10、13日第59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0、19條)
100年12月12日第61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第3、6、13、16、19、21條)
101年5月11日第6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21、22條)
102年5月10日第6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4條)
102年10月18日第66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7、22條)
102年12月13日第6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1條)

103年5月9日第69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8、19、22條)暨103年5月30日第69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第3、7條)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三條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大學各級教師之聘任及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三條 各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單位新聘教師，依其員額屬性為各學院(室、中心、獨立學位學程)員額或學校競爭型員額，應分別經院級或校級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同意後，始得送該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但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獲科技部傑出獎、特約研究人員獎、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吳大猷獎、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國內外其他公認學術成就卓著獎項等傑出學者得免經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由學院聘任之教師(以下簡稱院聘教師)比照辦理。

校級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由學校教師員額管理小組委員組成之。院級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委員五至七人，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院教評會推薦二倍名額之傑出學者或具學術聲望教授陳請校長聘任之。非屬學院(生物科技發展中心、奈米科技中心、通識教育中心、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師資培育中心、體育室、獨立學位學程)之院級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設委員五至七人，由各中心、室主任、獨立學位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院級教評會推薦二倍名額之傑出學者或具學術聲望教授陳請校長聘任之。

教師之新聘、升等及改聘，由院(室、中心、獨立學位學程)辦理著作外審(實質審查)。惟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得免外審：

- 一、符合第一項之傑出學者、新聘至本校擔任主管職務或兼任教師，已具有教育部頒發同等級大學教師證書。
- 二、現任中央研究院特聘研究員、研究員、副研究員擬聘為兼任教師，或聘任語言課程之兼任講師、助理教授，或擬聘以外語授課且具碩士學位之本校博士生為兼任教師，以上均不送審教師證書者。

本校著作送審準則另訂之。另新聘具擬聘等級教師證書及2年以上教學經驗之兼任語言教師或新聘以外語授課且具碩士學位之本校博士生為兼任教師，得免送著作。

已具教育部核發之擬聘等級教師證書且符合第一項之傑出學者、新聘本校一級主管且經提聘系(所)務會議過半數同意者得依行政程序逕送校教評會審議。另新聘具擬聘等級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或未具擬聘等級教師證書，惟具第三項免外審

規定之兼任教師得經系級及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送校教評會備查。

教師之新聘、改聘、升等及延長服務，應經系級、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後，再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過半數通過後，報請校長核聘。院聘教師之新聘、改聘、升等及延長服務免經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

第四條 教師新聘、改聘及升等之資格審查，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本校教師依前項送審教師資格以外之學術成果涉及嚴重違反學術倫理、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者，依本校「學術倫理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辦法」處理。

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及本校「學術倫理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辦法」另定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情形，其有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並依各該有關法律辦理。

送審人經檢舉或發現涉及第一項情事者，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仍應依程序處理。

第五條 (刪除)

第二章新聘

第六條 教師之新聘在分配教師名額內為之。

各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聘請兼任教師，以一位專任教師缺額聘二位或每學年以18小時授課時數之兼任教師為原則，但不支領任何酬勞之兼任教師得不納入專任教師缺額計算。

第七條 新聘教師案，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所定之應徵期間至少兩週以上。義務授課者，或至本校擔任主管職務，或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三項聘任之本校博士生，可免公開徵求程序

擬新聘之編制內專任教師其最高學歷為本校授予者，應於學位取得後曾任其他公私立機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任教學、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兩年以上之經歷。惟具有特殊專長或優異表現且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第三章升等

第八條 本大學申請升等之各級教師須符合下列之規定：

一、講師擬升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專門著作。

二、助理教授擬升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三、副教授擬升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有相當於學術獎勵標準之專門著作。

專任教師升等年資同前項第二至三款且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以技術報告為代表作提出升等：

一、近五年內有發明專利且該專利技轉金實收入總額，助理教授擬升等副教授達七十萬元以上、副教授擬升等教授達一百一十萬元以上者。

二、近五年內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扣除對外服務收入及教育部計畫之管理費)，助理教授擬升等副教授，累計達一百二十五萬元以上、副教授擬升等教授，累計達二百一十萬元以上者。

專任教師具有優秀之教學實務或創新成果，亦得以教學著作為代表作提出升等。

各院、系級單位所訂升等條件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另各級教師升等案仍應符合所屬院、系級單位自訂之基本標準。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

第九條 教師升等年資，以在本校任教者為原則，在他校任教年資，經評審會通過者，得酌予採計。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或經核准借調仍繼續在校授課者，於升等時，其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期間年資折半計算，最多採計一年。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未授課者不予計算。

留職停薪至雙聯學位姐妹校實質授課，經教務處會同國際事務處認定後，得折半計算採計為升等之年資，最多採計一年，不受前項仍須繼續在本校授課之限制。年資之計算至升等生效時為準。

第十條 刪除。

第十一條 各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對於在該學年度留職留薪、留職停薪超過半年以上，或即將離校達半年以上之教師，不得提出升等。院聘教師亦同。

第十二條 教師之升等應依本辦法第三條之程序審查其教學研究及推廣服務成績，各項目評審標準另訂。

第十三條 各級兼任教師之升等資格，除任教年資折半計算外，其餘均參照專任教師辦理。

第四章 改 聘

第十四條 (刪除)

第十五條 本大學新聘具博士學位之講師得於到任一年後申請改聘為助理教授，惟不得以該學位論文或相同著作申請改聘。

第十六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於取得博士、碩士學位後，得依本校原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三十一次校務會議通過)申請改聘為副教授、講師。

前項講師申請改聘為副教授審查未通過者，得申請改聘為助理教授。通過改聘為助理教授者，不得再以該學位論文或相同著作申請改聘為副教授。

第十七條 教師取得教育部頒發之高一等級教師證書，在最近三年內有專門著作者，得改聘為高一等級教師，其著作可免外審。但 103 年 2 月 1 日起新聘專任教師申請改聘者，仍應辦理著作外審。

專任教師曾任與前項改聘後同等級之教師年資不得併計為日後升等之年資。改聘前之著作不得再為日後升等使用。

第十八條 各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對於在該學年度留職留薪、留職停薪超過半年以上，或即將離校達半年以上之教師，不得提出改聘。院聘教師亦同。

第五章 附 則

第十九條 教師新聘、升等、改聘案，由院(室、中心、獨立學位學程)辦理外審，系級教評會與院級教評會逐級分別參考外審結果辦理評審，逐級通過後，將原案最遲於每年五月底及十一月底前送達人事室，逾期不予受理。校教評會應於六月及十二月完成審查，但新聘案如因教學、研究特殊需要，經逐級審議後，於三月底及九月底前送達人事室者，校教評會得先行審議。院聘教師免經系級教評會評審。

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應辦理著作論文、技術報告宣讀或教學實務觀摩，並詳實紀錄評審過程、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對擬升等與改聘教師所提出之問題、與教師之說明。紀錄應呈送上級教評會參考。

延長服務案應於每年五月底及十一月底前送達人事室辦理。

第十九之一條 兼任教師已於本校兼任二學期，每學期任教二學分以上，且申請送審該學期仍在本校兼課者，得經系級、院級、校級三級教評會審議後辦理教師資

格審定。惟送審講師者，應有學位論文以外之專門著作。另各單位如有更嚴格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第二十條 各級教師評審會議結束應於七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教師對於不予升等或改聘情事，認為有疏失時，得於收到各級教評會審議結果通知後三十日內向院級、校級申復專案小組或委員會提出申復，院聘教師逕向校級申復專案小組提出申復。或另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提起申訴。各教學單位對教師不予延長服務，認為有疏失時，其申復程序應比照前項規定辦理，並由各教學單位會同教師提出，教師本人不得自行要求提出。
本校教師升等、改聘、延長服務申復處理要點另訂。
申訴案件如依前項要點處理後，申訴人仍不服得再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提出申訴。

第二十一條 專任教師之續聘由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獲同意續聘者，由系級教評會將名冊送人事室陳請校長核定後續聘。其有解聘、停聘、不續聘者，除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外，應依本辦法第二十二條之程序報請校長核定後再轉報教育部核准。

兼任教師之續聘應經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後再依行政程序辦理；原專任教師轉為兼任教師者，須經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後再依行政程序辦理，續聘時亦同；連續二年未在本校授課，再聘時依新聘程序辦理。
本校教師申請轉調，應經轉出單位之組織會議通過，提送轉入單位之組織會議通過，並經該單位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後，再依行政程序辦理。

第二十二條 專任教師如發生解聘、停聘、不續聘情事，應經系、院、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審議通過，但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審議通過，詳述理由送請校長核定，轉報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院聘教師免經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所稱室、中心等非隸屬於學院之教學單位，其位階比照系、所。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六案【編號：102-69-B06】

連署提案：甘宗鑫、奚國耕、黃文甫、余巧婕、歐庭愷、林德修、徐晏貞、沈于庭、廖金永、辛易澄、陸澤生、林郁蓁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第十條、第十一條條文案，請討論。

說明：

- 一、學生代表出席討論有關學生之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事項會議，擬將學校之行政會議、總務會議、研究發展會議、國際事務會議、院務會議學生代表相關法規修正。
- 二、建議修正本校「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第十條、第十一條之規定之內容，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一。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

- 92.4.22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20058747號函核定第3、5、10、11、14、22、35、36、38、39條修正案
92.9.10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20134522號函核定第3、6條修正案
93.3.29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30025764號函核定第3、8、10、12、24、28、34條修正案
93.7.14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30084454號函核定第5、15、19、22、24、25、26、34、38條修正案
93.9.21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30122946號函核定第12條修正案
93.11.9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30148021號函核定第3、5、14條修正案
94.3.28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40037278號函核定第3、34條修正案
94.8.12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40105030號函核定第3、6、8、25、26、34、35、38條修正案
95.1.10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0952587878號函修正核備
95.3.27.94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5、8、10、17、21條之1、22、23、27至30、35、40、43條修正案
95.6.21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089553號函修正核定第3、5、8、10、21條之1、22、23、27至30、35、40、43條修正案
95.5.5.第50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第5、10、11、13、14、18、19、20、21、21-1、21-2、22、24、27、28、42、43條修正案
95.9.13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118573號函修正核定第1、5、10、11、13、14、17至21、21-1、21-2、22至24、27、42、43條修正案
95.12.8.第5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9、18、34條條文
96.3.26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032968號函修正核定第5、9、18、34條條文
96.5.11.第5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14、15、24-1、28、29、30、43-1條條文
96.8.14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114764號函修正核定第3、14、15、17、24-1、43-1條條文
96.10.03.96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8、11、18、20、21、28、29、30、34條條文
96.10.29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160907號函修正核定第30條條文
96.12.14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184602號函修正核定第5、8、11、18、20、21、28、29、30及34條條文
96.12.7第5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5、18、30-1條條文
97.1.28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70014134A號函核定第3、5、18、30-1條條文修正案
97.2.19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0972906586號函修正核備
97.5.9第54次校務會議通過第5、19、20、24、38條條文
97.6.30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70124004A號函核定第5、19、20、24、38條條文修正案
97.12.17第55次校務會議延續會通過第5、6、11、14、43-1條條文
98年5月8日第5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11條)
98.7.27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126425號函核定第3、11條條文修正案
98年12月11日第5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5、10、11條)
99.3.31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045254號函核定第3、10、32、33條條文修正案
99年5月14日第5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5、11、19、21、24-1、27條)
99年6月1日第58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第5、5-1、8、10、11、21-1、21-2、27條)
99年11月3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145000號函核定第3、5、5之1、8、10、19、21、21之1、21之2及27條條文修正案
100.1.18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1003293344號函修正核備
100.1.31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011520號函核定第3、11條條文修正案
100.2.18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024208號函核定第6、8、11、12、17、21-2、22、24-1、28、29、38條條文修正案
100.7.1考試院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404524號函修正核備
100.8.19教育部臺高字第1000149840號函核定第3、5、6、8、11、22、25、44條條文修正案
101.1.17教育部臺高字第1010007067號函核定第11、24-1條條文修正案
101.4.17教育部臺高字第1010068999號函核定第3、5-1、10條條文修正案
101.4.26教育部臺高字第1010076122號函核定第5條條文修正案
101.6.14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1013612360號函修正核備
101.8.1教育部臺高字第1010142085號函核定第8、10-1條條文修正案
102.1.14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020009181號函核定第3條條文修正案
102.6.14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23735433號函修正核備
102.7.31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020117149號函核定第3、5、6、8、10、13、38條條文修正案
102.10.18第66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6-1、10、38條)
102.12.13第6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5、19條)

103年5月30日第69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第3、5、10、11、20、28、38條)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

第二條 本大學以研究學術,提昇文化,培育人才,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第二章 組織及會議

第一節 教學研究單位

第三條 本大學設下列學院、學系及研究單位：

壹、文學院

一、學系：

(一)中國文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

(二)外國語文學系(含碩士班、進修學士班)

(三) 歷史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研究所：

(一)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 (碩士班)

(二) 台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三、學位學程：

台灣與跨文化研究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貳、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一、學系：

(一) 農藝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二) 園藝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三) 森林學系 (分林學組、木材科學組；含碩士班、博士班)

(四) 應用經濟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五) 植物病理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六) 昆蟲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七) 動物科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八) 土壤環境科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九) 水土保持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十) 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十一) 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二、研究所：

(一) 生物科技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二) 生物產業管理研究所

(三) 農業企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三、學位學程：

(一) 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二) 景觀與遊憩學士學位學程

(三) 生物產業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四) 國際農學碩士學位學程

(五) 景觀與遊憩碩士學位學程

(六) 國際農企業學士學位學程

(七) 農業經濟與行銷碩士學位學程

參、理學院

一、學系：

(一) 化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二) 應用數學系 (含碩士班、計算科學碩士班、博士班、數學教學碩士學位班、碩士在職專班)

(三) 物理學系 (分一般物理組、光電物理組；含碩士班、生物物理學碩士班、博士班、(奈米電子與光電能源) 中科碩士在職專班)

(四) 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產業研發碩士專班、中科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二、研究所：

(一) 奈米科學研究所 (碩士班)

(二) 統計學研究所 (碩士班)

肆、工學院

一、學系：

(一) 土木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 機械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三) 環境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四) 電機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五) 化學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中科碩士在職專班)

(六)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研究所：

- (一) 精密工程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中科碩士在職專班)
- (二) 通訊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
- (三) 光電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中科碩士在職專班)
- (四) 生醫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

三、學位學程

學士後太陽能光電系統應用學士學位學程

伍、生命科學院

一、學系：

- (一) 生命科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二、研究所：

- (一) 分子生物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 生物化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三) 生物醫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 (四) 生命科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 (五) 基因體暨生物資訊學研究所 (碩士班)

三、學位學程

- (一) 醫學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 (二) 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陸、獸醫學院

一、學系：

- (一) 獸醫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二、研究所：

- (一) 微生物暨公共衛生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 獸醫病理生物學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

柒、管理學院

一、學系：

- (一) 財務金融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 企業管理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
- (三) 行銷學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四) 資訊管理學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管理碩士學位班)
- (五) 會計學系 (含碩士班、進修學士班)

二、研究所：

- (一) 科技管理研究所 (含碩士班、電子商務碩士班、博士班)
- (二) 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 (含兩岸台商組、中科碩士在職專班事業經營組、企業管理組、財務金融組、會計資訊與管理組、行銷組、企業領袖組)
- (三) 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

捌、法政學院

一、學系：

- (一) 法律學系 (含科技法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研究所：

- (一) 國際政治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二) 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三) 教師專業發展研究所 (碩士班)

玖、創新產業推廣學院

本大學設創新產業推廣學院，下設企劃行銷組、推廣教育組、進修教育組及行政庶務組，辦理進修推廣教育事宜，其職掌及運作，不適用本規程第二十八條及其他與教學研究相關學院有關之規定。

創新產業推廣學院設置辦法另訂，並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拾、生物科技發展中心：設教學推動、研發推動、服務推廣三組。

拾壹、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中心：設教學、研究發展、推廣服務三組。

拾貳、通識教育中心：設教學業務、行政業務二組。

拾參、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設研究發展組與教學服務組。

拾肆、學位學程：

(一) 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二) 微生物基因體學博士學位學程。

(三) 文化創意產業學士學位學程（進修學士班）。

(四) 學士後發光二極體學士學位學程。

(五) 創新產業經營學士學位學程。

第四條 本大學各教學及研究單位之增設、變更、或停辦，須經校務會議議決後，報請教育部核准。

第二節 行政單位

第五條 本大學設下列業務及幕僚行政單位：

一、教務處：設註冊、課務、招生暨資訊等三組及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負責推動教學發展促進、教師教學專業發展、學生學習輔導及學習科技應用等業務。

二、學生事務處：設教官室，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住宿輔導三組，僑生輔導室、生涯發展中心、健康及諮商中心。

三、總務處：設事務、出納、營繕、保管四組。

四、研究發展處：設校務企劃、計畫業務、學術發展三組及貴重儀器中心。

五、國際事務處：設學術交流組、外籍學生事務組、大陸事務組三組。

六、圖書館：設採編、典藏、參考、期刊、資訊及校史館組等六組。

七、體育室：設教學研究、競賽活動、場地器材三組。

八、秘書室：設行政議事、媒體公關及文書三組。

九、人事室：設第一、二、三、四組。

十、主計室：設第一、二、三、四組。

十一、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設資源管理、服務諮詢、校務系統、資訊網路及研究發展五組。

十二、師資培育中心：設實習輔導、地方教育輔導二組。

十三、校友中心：設服務、聯絡二組。

十四、藝術中心。

十五、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設環境保護、安全衛生二組。

十六、產學營運總中心。

第五條之一（刪除）

第六條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及推廣業務之需要，設立下列各附屬單位：

一、文學院：

(一) 語言中心。

二、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一) 實驗林管理處。

(二) 農業試驗場。

(三) 園藝試驗場。

(四) 畜產試驗場。

(五) 食品暨生技實習工廠。

(六) 農業機械實習工廠。

- (七) 土壤調查試驗中心。
- (八) 農業推廣中心。
- (九) 農業自動化中心。
- (十) 農產品驗證中心。
- (十一) 實習商店。

三、工學院：

- (一) 機械實習工廠。
- (二) 工程科技研發中心。

四、獸醫學院：

- (一) 獸醫教學醫院。
- (二) 動物疾病診斷中心

前項各單位之組織除實驗林管理處以組織規程規定並報教育部核定外，其餘單位之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其主管由相關學院院長提請校長遴聘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第六條之一

本校因教學實習或實驗之需要，得設立附屬學校，其組織規程另訂，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七條 本大學各單位及各附屬單位之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節 各項會議

第八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校務會議成員總額以一百一十人為原則，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主任秘書、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長等當然代表，以及經選舉產生之教師及研究人員、助教及職工與學生等各類選舉代表組織之。

教師及研究人員、助教及職工與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如遇退休、離職、休假研究、被借調校外單位及出國進修三個月以上者須加以遞補。

各類選舉代表名額比例依下列規定：

一、教師及研究人員代表：

依各學院及非屬學院之其他單位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研究人員、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之人數比例分配選舉產生。

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上資格者，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二、助教及職工代表：八人，由助教、編制內職員(含稀少性科技人員)、約用職員(含聘僱人員)、技工工友及駐衛警分別互選之。

三、學生代表：十二人，由學生會推選產生。

校務會議代表選舉辦法另訂之。

校長指定之職務有關人員，均得列席會議。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一學期至少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由校務會議訂定之。

校務會議設經費稽核委員會、法規委員會，於校務會議未開會期間審議行政單位執行校務會議決議之有關事項。各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五人，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之，任期與校務會議代表同，但下屆委員會組成前仍續行職務。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

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九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屬單位之設立、變更、裁撤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重要校務事項。
- 五、教學評鑑辦法及有關規定。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十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第三條之教學研究單位一級主管（學位學程除外）及第五條之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及學生代表一名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及協助校長處理有關校務執行事項。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行政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擴大行政會議，出席人員除前項所列主管外，並包括第三條教學研究單位之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主管、第六條之一附屬學校校長及本校學生代表三名。

行政會議出席人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得指派職務代理人代理出席。

第十條之一 本大學設校務發展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代表各一人、學生會代表一人、校務諮詢委員會執行長及校內外學者專家三至五人組成，就有關本校校務發展之重要事項提供建議。

第十一條 本大學設下列會議：

- 一、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國際事務長、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學程）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館館長、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中心主任、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中心主任、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長、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教官室主任及學生代表三名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教務處秘書及各組（中心）組長（主任）、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進修教育組及推廣教育組組長列席，議決有關教務之重要事項。
- 二、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體育室主任、教官室主任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有關之主管及教授代表、學生代表組織之，學生代表出席人數為應出席代表人數五分之一。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學生事務處秘書及各組、室、中心主管及創新產業推廣學院行政庶務組組長列席，議決有關學生之重要事項。下設學生獎懲委員會，其組織另訂之。
- 三、總務會議：以總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主計室主任、體育室主任、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長及學生代表一名組織之。總務長為主席，總務處秘書、各組組長、創新產業推廣學院行政庶務組組長及學生代表二名列席，議決有關總務之重要事項。
- 四、研究發展會議：以研究發展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長、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中心主任、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中心主任、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中心主任、產學營運

總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教師（副教授以上）代表及學生代表一名組織之，以研究發展長為主席。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教師選舉之，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三人、文學院二人、理學院二人、工學院二人、生命科學院二人、獸醫學院二人、管理學院二人、法政學院二人、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共同推選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和貴重儀器中心主任列席，議決有關研究發展之重要事項。

五、國際事務會議：以國際事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生物科技中心中心主任、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語言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一名組織之。國際事務長為主席，本處各組組長、職員等相關人員列席，議決有關國際事務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六、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務會議：由院長、副院長、秘書、各組組長及設有進修學士班(學程)之主任為會議代表，院長為召集人兼會議主席，必要時得邀請本校相關人員列席。

七、院務會議：以各學院院長、副院長及該學院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室、班）主任（所長）、該院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院長為主席，議決該院教學、研究、推廣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其中教師代表不得少於全體代表二分之一，教授、副教授代表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三分之二，教師代表由全院教師選舉之。各該學院附屬單位主管及助教、職員得列席會議，學生代表出席人數為教師應出席代表人數十分之一，人選由各院自行推選。

八、系（所、學位學程、室、班）務會議：以各該系（所、學位學程、室、班）主任（所長）及教師組織之，主任（所長）為主席，議決該系（所、學位學程、室、班）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事項。助教、職員及相關人員得列席會議。

學生代表出席討論有關學生之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事項會議，其他事項之會議得由系（所、班）學生代表列席，人選由各系（所、班）自行推選。

體育室室務會議學生代表出席人數，為教師應出席代表人數十分之一，但不得少於二名。

本條所列各種會議之出席人員，除當然代表及以行政職務之身分出席者，可由職務代理人出席外，其餘出席人員應親自出席，但各該會議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二條 本校得設招生委員會、課程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且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第三章 校長、各級主管之資格及聘任

第十三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

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

校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一人，由學校就下列人員聘請擔任之：

一、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九人，經校務會議選舉產生。

二、校友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九人，經校務會議選舉產生。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

本校校長遴選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第十四條 本大學校長任期四年，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得續任一次。校長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新任校長任期重新起算。
- 校長擬續任者，應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向校務會議提案，校務會議應由代表互選十一人組成校長續任事務委員會，將教育部校長續任評鑑報告書提供全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參據後，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進行續任同意投票，須有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二分之一以上投票，得投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票為通過。上述投票選票之統計至確定同意或不同意時即告中止。票數不予公開。
- 前項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不含借調、全職進修及其他事由留職停薪之教師(含研究人員)。
- 校務會議就校長續任之事宜開會時，校長應予迴避，並由校務會議代表中，推選一人主持會議。
- 校長不擬續任或不得續任者，依規定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
- 第十五條 校長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或第三十三條所定情事者，得經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不適任建議案，由副校長於十五日內召開臨時校務會議，並由校長答辯後，經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成立不適任案後，於一個月內交由全校講師以上編制內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投票表決，有全校講師以上編制內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贊成不適任案時，報請教育部解聘後依前條規定重新遴選校長，報請教育部擇聘之。
- 第十六條 本大學校長之資格，依有關法律之規定。
- 第十七條 本大學得置副校長一人至四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由校長聘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之，除經校長予以免兼者外，任期配合校長之任期。校長出缺時，由副校長代理之，並報教育部。
- 第十八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教務事宜。並得置副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三組、一中心，各置組長、主任一人。
- 第十九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並得置副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三組，各置組長一人。
- 教官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自教育部推薦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中擇聘，主持學生軍訓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事宜及兼理學生事務處行政業務。生涯發展中心、僑生輔導室、健康及諮商中心，各置主任一人。
- 第二十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總務事宜。並得置副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四組，各置組長一人。
- 第二十一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究發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研究發展事宜。並得置副研究發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三組，各置組長一人。
- 貴重儀器中心置主任一人。
- 第二十一條之一 國際事務處置國際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綜理全校國際事務。並得置副國際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三組，各置組長一人。
- 第二十一條之二 創新產業推廣學院置院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綜理進修推廣業務；並得置副院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四組，各置組長一人。

- 第二十二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得置副館長一人，由本校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協助綜理圖書館各項業務。下設六組，各置組長一人。
- 第二十三條 體育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體育教師兼任之，主持全校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下設三組，各置組長一人。
- 第二十四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下設三組，各置組長一人。
- 第二十四條之一 第十八條至第二十四條一級行政單位之主管由教師兼任者，其任期配合校長之任期，副主管由教師兼任者，任期配合一級行政主管任期。
- 第二十五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專門委員、組長、秘書、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二十六條 主計室置主任一人，專門委員、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二十七條 第五條所設之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各中心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惟其他法規明定需報部者，依其規定辦理。
- 第二十八條 本大學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任期三年；連任以一次為限。院長之遴選及續聘，應經各學院組成之院長遴選委員會就教授中遴選一人至三人，報請校長擇聘兼任之。院長任期中有特殊情形，校長得於其任期屆滿前，解除其職務。前二項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程序，依本校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辦理。新設學院院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其任期為三年。生物科技發展中心、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中心、通識教育中心及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教授或研究人員兼任之，任期為三年，各中心設置辦法另定之。各學院得置副院長一人，同時符合下列任二款者，得再增置副院長一人：
一、系所數達八個（獨立研究所折半採計）；
二、專任教師達二百人；
三、學生總數達三千人。學院依前項規定設置之副院長，由院長遴選副教授以上教師提請校長聘兼之，續任時亦同。任期配合院長。於副院長任期中，如因情事變更致未符設置條件者，應由院長簽請校長核定自次學年度起停止聘兼。
- 第二十九條 本大學各學系置主任一人，主持系務，任期二年至三年；連任以一次為限。主任之選薦及續聘，應經各學系組成之選薦委員會就副教授以上教師選薦一人至三人，由院長商請校長擇聘兼任之。主任任期中有特殊情形，得由院長簽請校長於其任期屆滿前解除其職務。前二項主任選薦、續聘及解聘程序，依本校各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辦理。新設學系主任由院長商請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其任期為三年。各學系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經校長核可置副主任一人：
一、雙班。
二、學生總數（不含進修學士生）五百人以上。依前項規定增置之副主任，由主任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聘兼之，續任時亦同。任期配合主任，如因情事變更而不符設置之條件者，應由主任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自次學年度起停止聘兼。
- 第三十條 本大學各研究所置所長一人，主持所務，任期二年至三年；連任以一次為限。

所長之選薦及續聘，應經各研究所組成之選薦委員會就副教授以上教師選薦一人至三人，由院長商請校長擇聘兼任之。

所長任期中有特殊情形，得由院長簽請校長於其任期屆滿前解除其職務。

前二項所長選薦、續聘及解聘程序，依本校各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辦理。

新設研究所所長由院長商請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其任期為三年。

專任教師人數在三人（含）以下之研究所，其所長由校長聘請現任相關學術領域之副教授以上主管或其直屬院長兼任之，其任期依原任主管之任期辦理。

第三十條之一 本大學各學位學程得置主任一人，辦理學程事務，由校長聘請現任相關學術領域之副教授以上主管、其直屬院長或副院長兼任之，其任期依原任主管之任期辦理。

第三十一條 （刪除）

第四章 教師及研究人員之分級及聘用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經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從事教學、研究及輔導。

本大學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設置辦法另訂；並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聘任依有關辦法辦理。

本大學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

本大學得依法令另聘軍訓教官及護理老師若干人。

第三十三條 本大學教師、研究人員之聘任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教師聘任辦法另依有關法律規定訂定之，研究人員之聘任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設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提敘、升等、改聘、延長服務、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教師違反義務之處理及校長提議等事項。其設置辦法（組織章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研究人員之審議除延長服務外，比照審議教師之事項辦理。

第一項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但如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本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設置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六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連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不受大學法第二十九條之限制。

第五章 職員之任用

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各單位視需要得置職員若干人，由總員額內調配之。

第三十八條 本大學各單位所置職員其職稱包括專門委員、秘書、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獸醫師、技士、社會工作人員、技佐、辦事員、書記，並得視業務需要循組織規程修正程序增置之。

本大學各單位所置職員其醫事職稱包括醫師、藥師、護理師、營養師、護士。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本大學各單位分組辦事者，各置組長一人，除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下設之各組組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體育室下設之各組組長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

學生事務處下設之生活輔導組及住宿輔導組組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人員或軍訓教官兼任，或由職員擔任外，餘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

本大學各單位分中心或室辦事者，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學生事務處下設之教官室主任由軍訓教官兼任。

第三十九條 本大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訂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六章 學生自治與校務參與

第四十條 本大學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學生權益及重大獎懲事宜，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事件之申訴。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本委員會由各學院互選教師代表各兩名及學生代表各一名組成，其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由學生事務長商請校長聘任之，評議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學生獎懲委員會之成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十一條 本大學全體學生在學生事務處輔導下，得設立學生會為學生自治最高組織，以保障學生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其輔導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凡本大學學生皆為學生會之當然會員。

第四十二條 本大學學生為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會員會費：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

二、學校補助。

三、其它收入。

前項第一款會費，應在註冊時繳納。

經費之分配運用由學生事務處監督與輔導。

第四十三條 本大學應由學生會推選代表出（列）席下列會議：

一、校務會議。

二、教務會議。

三、學生事務會議。

四、總務會議。

五、研究發展會議。

六、行政會議。

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各學院學生代表出席人數一名。

八、學生獎懲委員會：學生代表出席人數為四名。

九、性別平等委員會：學生出席代表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由校長聘任。

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學生出列席人數依第八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學生得依第十一條規定出、列席院務會議及系（所、室、班）務會議。

以上學生代表之任期以一學年為原則；性別平等委員會學生代表任期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三條之一 本規程所稱教師係指編制內專任教師、校務基金聘任之專任專案教師。

第七章 附 則

第四十四條 本大學得依大學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報請教育部核准，辦理各種推廣教育。

第四十五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七案【編號：102-69-B07】

連署提案：葉錫東、毛嘉洪、王升陽、李茂榮、林寬鋸、孟孟孝、陳樹群、陳鴻震、陸大榮、張伯俊、黃振文、詹富智、盧崑宗(第一位為提案發起人，其他代表依姓氏筆畫排列)

案由：本校國際農業中心大樓已落成，工學院二館亦即將完工，應經系及精密所應分別搬出舊館，建議將原舊農學院大樓請校方規劃為會館，舊園藝館規劃為餐廳，請討論。

說明：

- 一、按本校空間分配原則，凡新館落成之系所，應即遷出原舊有空間，並由學校統籌運用。
- 二、舊農學院大樓為三層建築，空間廣大，前庭後院，花木扶疏，格局甚佳，又位於東側門旁，改為會館人車出入方便，不致影響校區安寧。
- 三、舊園藝館為民國五十年代代表性建築，三面均有庭院花圃圍繞，又位於本校眾多大樓中心，可規劃為一般及高級餐廳，和會館互為犄角，必定生意興隆。
- 四、本案可免除國農大樓 7-9 樓蓋好之實驗室空間改為會館之不當提議。反對此浪費巨額公帑及不符合行政程序之說明，已列入五月 22 日 8 位院長會議中之紀錄，意見詳如附件，請參閱。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請研發處、校企組、校友中心及總務處立即妥為規劃執行。

決議：本案之建議事項併第四案提交專案委員會一併考量。

我對國際農業中心改為會館的幾點看法

葉錫東(前副校長兼國際農業中心籌備處主任) 103.5.21

1. 原於頂大計畫第一年規劃之國際學術中心，因教育部不同意頂大經費用於興建有旅館之實的學術中心，且不同意於文教區之校園內建置有對外商業行為之建築，因此於第二年度改規劃為國際農業中心。
2. 國農中心之規劃由本人與研發處負責，協調各相關單位開過許多會議，此研發處應有完整記錄，研發處報部核准後由總務處負責發包建造與驗收，此部分改由蘇玉龍副校長負責。
3. 國農中心之規劃之重宗旨為發揮本校農業科技之獨有特色，成為國家倚賴之頂尖大學。規劃之重點為充分發揮本校農業科技之研發、農業科技援外、國際人才訓練、及農業產業國際化之布建。此外。並同時解決農學院更新之問題，將分散於老舊建築之應用經系更新，以及國際事務處空間窘迫，外籍學生出入行政大樓紛雜之問題。因此一至六樓規劃成為國際事務處、應經系及國際農業中心(作為為農委會農業政策之智庫及國合會訓練開發中國家之農業人才之中心)。七至九樓則規劃為實驗室，採用中研院彈性隔間之規劃，與中研院基因體中心及農生中心成立合作實驗室，翁院長並答應給予 10 位 PI 名額，仿造其南科農生分部之規劃，使用兩層實驗室。另一層則提供與台灣已有國際布局之頂尖農企公司在本校設立研發中心，以提升其企業前球布局之能力，其經費設備及人才均由本身負擔，本校則收取租金及協調校內人才參與研發。此規劃深獲農友種苗及興農公司大力贊同，此可洽此二公司印證。
4. 國農中心之規劃單位為國際處、應經系、農學院，並無其他學院參與，此點可由研發處證明。因此總務處及其他學院無權變更規劃宗旨或變更空間分配。
5. 國農中心為提升本校特色並解決應經系之更新，所做之規劃甚或好評，此為它校所不及，也是第三年由四億備加碼為四億五千萬之主因，風聞有將一樓改為餐廳及七至九樓改為會館，此與原規劃不符，農資院陳院長已多次面陳校長，但一點效果也沒有。此案斷送我校之特色與發展，本末倒置，莫此為甚。
6. 為解決工學院及文學院之更新，本人亦積極參與向教育部爭取工學院二館及文學院新館，費盡心血，終於圓滿完成，至此本校各院之新館幾乎全數完成，請問它院有無分配此二館之權利？總務物亦可將其三分之一改為會館乎??
7. 實驗室造價比教室及辦公室昂貴許多，請問有何理由還沒使用達一億五千萬之空間報廢？今天贊成此種作法者，無異浪費公帑，因此請詳細記錄其理由，以備日後究責之依據。
8. 本人堅決反對不合成行政程序，違反教育部核定，浪費巨額校務基金之荒謬更改。

對於會館解決方案之建議

1. 今天請各院長決議，應經系應遷出所有舊館，不可同時造成占有新舊館之惡例，此嚴重違反校園規劃與空間使用原則。
2. 所騰出之原教務處舊館及農學院舊館可交由總務處規畫為校友會館，以四千五百萬之經費，應可圓滿完成，又其位在側門之旁，出入不致影響校內安寧。
3. 舊園藝館現為精密所，其搬遷至即將完成之工二館後，建議保留改為餐廳，加上有實習商店在旁，來校訪客之食宿均可一並解決。
4. 尚有其他建議方案，時程較緩，不在此述明。

國立中興大學第 69 次校務會議出席人員簽到單 103.5.9.(五)

座次	姓名	簽名	座次	姓名	簽名
1	李德財	李德財	15	毛嘉洪	毛嘉洪
2	徐堯輝	徐堯輝	16	林丙輝	陳育成代
3	林俊良	林俊良	17	高玉泉	高玉泉
4	呂福興	呂福興	18	洪瑞華	洪瑞華
5	歐聖榮	歐聖榮	19	韓碧琴	韓碧琴
6	方富民	方富民	20	林淑貞	林淑貞
7	陳全木	陳全木	21	張玉芳	張玉芳
8	廖思善	廖思善	22	林建光	林建光
9	陳吉仲	陳吉仲	23	宋德喜	宋德喜
10	陳淑卿	陳淑卿	24	蘇小鳳	蘇小鳳
11	陳樹群	陳樹群	25	朱惠足	朱惠足
12	李茂榮	李茂榮	26	林俊隆	林俊隆
13	薛富盛	薛富盛	27	謝慶昌	謝慶昌
14	陳鴻震	陳鴻震	28	李文昭	李文昭

國立中興大學第 69 次校務會議出席人員簽到單 103.5.9.(五)

座次	姓名	簽名	座次	姓名	簽名
29	王升陽		43	孟孟孝	
30	盧崑宗		44	廖宜恩	廖宜恩
31	黃炳文	黃炳文	45	林寬鋸	
32	葉錫東	葉錫東	46	王輝清	
33	黃振文	黃振文	47	黃文瀚	
34	詹富智	詹富智	48	何孟書	何孟書
35	齊心	齊心	49	孫允武	孫允武
36	阮喜文	阮喜文	50	喻石生	喻石生
37	楊秋忠	楊秋忠	51	高勝助	高勝助
38	陳仁炫	陳仁炫	52	羅順原	羅順原
39	陳鴻烈	陳鴻烈	53	蔡清池	蔡清池
40	顏國欽	顏國欽	54	貢中元	貢中元
41	方繼		55	張敏寬	張敏寬
42	尤瓊琦		56	宋振銘	宋振銘

國立中興大學第 69 次校務會議出席人員簽到單 103.5.9.(五)

座次	姓名	簽名	座次	姓名	簽名
57	何永鈞	何永鈞	71	洪慧芝	洪慧芝
58	林其璋	林其璋	72	賴政宏	賴政宏
59	林宜清	林宜清	73	李維誠	李維誠
60	施錫富	施錫富	74	謝明昆	謝明昆
61	蔡志成	蔡志成	75	張伯俊	張伯俊
62	戴慶良	戴慶良	76	詹永寬	詹永寬
63	洪俊雄	洪俊雄	77	林金賢	林金賢
64	林松池	林松池	78	陳育成	陳育成
65	王東安	王東安	79	陳進發	陳進發
66	洪振義	洪振義	80	蔡明志	蔡明志
67	林茂森	林茂森	81	許永聲	許永聲
68	劉思謙	劉思謙	82	陸大榮	陸大榮
69	楊秋英	楊秋英	83	廖大穎	廖大穎
70	李天雄	李天雄	84	袁鶴齡	袁鶴齡

國立中興大學第 69 次校務會議出席人員簽到單 103.5.9.(五)

座次	姓名	簽名	座次	姓名	簽名
85	蔡東杰 <small>ipod</small>		99	辛易澄	辛易澄
86	陳明坤 <small>ipod</small>	陳明坤	100	徐晏貞	徐晏貞
87	林榕華 <small>ipod</small>	林榕華	101	林郁蓁 <small>ipod</small>	林郁蓁
88	李忠良	李忠良	102	陸澤生 <small>ipod</small>	
89	李若雲 <small>ipod</small>	李若雲	103	廖金永	廖金永
90	陳淑治	陳淑治	104	歐庭愷	
91	劉惠珍	劉惠珍	105	黃文甫	
92	李月貴 <small>ipod</small>	李月貴	106	奚國耕	奚國耕
93	林秀芬	林秀芬	107	余巧婕	余巧婕
94	許銘維	許銘維	108	林德修 <small>ipod</small>	
95	詹啟琳	詹啟琳			
96	張喬棠	張喬棠			
97	甘宗鑫 <small>ipod</small>	甘宗鑫			
98	沈于庭 <small>ipod</small>				

國立中興大學第 69 次校務會議列席人員簽到單

103.5.9.(五)

座次	姓名	簽名	座次	姓名	簽名
109	邱明斌 <small>ipad</small>	邱明斌	124	廖珮琴	廖珮琴
110	陳洵一 <small>ipad</small>	陳洵一	125	呂瑞麟	呂瑞麟
111	林劍鳴 <small>ipad</small>	林劍鳴	126	許健將	出差
112	田月玲 <small>ipad</small>	田月玲	127	李順興	
113	張人文 <small>ipad</small>	張人文	128	陳政雄 <small>ipad</small>	陳政雄
114	張文榮 <small>ipad</small>	張文榮	129	黃蘭惠	黃蘭惠
115	施習德		130	黃介辰	黃介辰
116	于迺文	于迺文	131	葉鎮宇 <small>ipad</small>	葉鎮宇
117	官大智	官大智	132	林清源	林清源
118	王耀聰	王耀聰	133	邱貴芬	邱貴芬
119	鍾明宏	鍾明宏	134	申 雍	申 雍
120	羅筱卿	羅筱卿	135	羅香玟	羅香玟
121	蘇靜娟	蘇靜娟	136	林玉瑛	林玉瑛
122	王嘉莉	王嘉莉	137	楊淑瑩	楊淑瑩
123	魏素華	魏素華	138	蔡榮得	蔡榮得

葉詠娟 葉詠娟

曾浩均 曾浩均
郭正雅 郭正雅

國立中興大學第 69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出席人員簽到單 103.5.30.(五)

座次	姓名	簽名	座次	姓名	簽名
1	李德財	李德財	15	毛嘉洪	毛嘉洪
2	徐堯輝	徐堯輝	16	林丙輝	林丙輝 iPAD
3	林俊良	林俊良	17	高玉泉	高玉泉
4	呂福興	呂福興 iPAD	18	洪瑞華	洪瑞華 iPAD
5	歐聖榮	歐聖榮 iPAD	19	韓碧琴	公出差 韓碧琴 iPAD
6	方富民	方富民 iPAD	20	林淑貞	公-研討會 林淑貞
7	陳全木	副研發長代理 陳全木 iPAD	21	張玉芳	張玉芳 iPAD
8	廖思善	副國際長代理 廖思善 iPAD	22	林建光	林建光
9	陳吉仲	陳吉仲	23	宋德喜	宋德喜
10	陳淑卿	公-出國開會 陳淑卿	24	蘇小鳳	蘇小鳳
11	陳樹群	申雅副院長代理 陳樹群 iPAD	25	朱惠足	公-上課 朱惠足 iPAD
12	李茂榮	李茂榮 iPAD	26	林俊隆	公-上課 林俊隆
13	薛富盛	蘇武昌副院長代理 薛富盛 iPAD	27	謝慶昌	公-出差 謝慶昌
14	陳鴻震	陳鴻震	28	李文昭	公-上課 李文昭

國立中興大學第 69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出席人員簽到單 103.5.30.(五)

座次	姓名	簽名	座次	姓名	簽名
29	王升陽	公-上課	43	孟孟孝	公-口試
30	盧崑宗	公-上課	44	廖宜恩	公-專題競賽
31	黃炳文	公-出差	45	林寬鋸	林寬鋸
32	葉錫東 iPAD	葉錫東	46	王輝清 iPAD	
33	黃振文	黃振文	47	黃文瀚	公-出差
34	詹富智		48	何孟書	何孟書
35	齊心	事假	49	孫允武	孫允武
36	阮喜文	阮喜文	50	喻石生	喻石生
37	楊秋忠	楊秋忠	51	高勝助	高勝助
38	陳仁炫	陳仁炫	52	羅順原	羅順原
39	陳鴻烈	事假	53	蔡清池 iPAD	蔡清池
40	顏國欽	公-開會	54	貢中元	貢中元
41	方繼 iPAD	公-出差	55	張敏寬 iPAD	公-出差
42	尤瓊琦	公-上課	56	宋振銘	公-開會

國立中興大學第 69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出席人員簽到單 103.5.30.(五)

座次	姓名	簽名	座次	姓名	簽名
57	何永鈞	何永鈞	71	洪慧芝	洪慧芝
58	林其璋	林其璋	72	賴政宏	賴政宏
59	林宜清 <small>ipAD</small>	林宜清 <small>公-上課</small>	73	李維誠 <small>ipAD</small>	李維誠
60	施錫富	施錫富	74	謝明昆	謝明昆 <small>公-開會</small>
61	蔡志成	蔡志成	75	張伯俊	張伯俊
62	戴慶良	戴慶良 <small>公-出差</small>	76	詹永寬	詹永寬 <small>公-出差</small>
63	洪俊雄	洪俊雄	77	林金賢	林金賢 <small>公-口試</small>
64	林松池	林松池 <small>事假</small>	78	陳育成 <small>ipAD</small>	陳育成 <small>公-口試</small>
65	王東安	王東安	79	陳進發	陳進發
66	洪振義	洪振義	80	蔡明志	蔡明志
67	林茂森	林茂森 <small>事假</small>	81	許永聲	許永聲
68	劉思謙 <small>ipAD</small>	劉思謙 <small>公-上課</small>	82	陸大榮 <small>ipAD</small>	陸大榮
69	楊秋英	楊秋英 <small>公-上課</small>	83	廖大穎	廖大穎
70	李天雄	李天雄	84	袁鶴齡	袁鶴齡 <small>公-上課</small>

國立中興大學第 69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出席人員簽到單 103.5.30.(五)

座次	姓名	簽名	座次	姓名	簽名
85	蔡東杰 <small>iPAD</small>		99	辛易澄	
86	陳明坤		100	徐晏貞	
87	林榕華 <small>iPAD</small>	<small>公上課</small> 	101	林郁蓁 <small>iPAD</small>	<small>公上課</small>
88	李忠良		102	陸澤生 <small>iPAD</small>	
89	李若雲		103	廖金永	
90	陳淑治		104	歐庭愷	<small>公上課</small>
91	劉惠珍		105	黃文甫	<small>事假</small>
92	李月貴 <small>iPAD</small>		106	奚國耕	
93	林秀芬		107	余巧婕	
94	許銘維		108	林德修 <small>iPAD</small>	
95	詹啟琳				
96	張喬棠				
97	甘宗鑫				
98	沈于庭 <small>iPAD</small>				

國立中興大學第 69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列席人員簽到單 103.5.30.(五)

座次	姓名	簽名	座次	姓名	簽名
109	邱明斌 <small>IPAD</small>		124	廖珮琴	
110	陳洵一 <small>IPAD</small>		125	呂瑞麟	
111	林劍鳴 <small>IPAD</small>		126	許健將	
112	田月玲 <small>IPAD</small>		127	李順興	
113	張人文 <small>IPAD</small>		128	陳政雄 <small>IPAD</small>	
114	張文榮 <small>IPAD</small>		129	黃蘭惠	
115	施習德		130	黃介辰	
116	于迺文	公-出差	131	葉鎮宇 <small>IPAD</small>	
117	官大智		132	林清源	公-研討會
118	王耀聰		133	邱貴芬	
119	鍾明宏		134	申 雍	
120	羅筱卿		135	郭曉萍	
121	蘇靜娟		136	林振記	
122	王嘉莉		137	楊啟亨	
123	魏素華		138	劉翠敏	

楊麗管 楊麗管
張宏鈞 張宏鈞